联合国

S/PV.5328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三二八次会议

2005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时2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卢埃林先生/汤姆森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哈吉·阿里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巴巴杜杜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中国	关键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科莱夫人
	希腊	特拉利安夫人
	日本	北冈先生
	菲律宾	萨内女士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威尔森女士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05-64467 (C)



2005年11月30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781)

2005年12月5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782）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5 年 11 月 30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781）

2005 年 12 月 5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78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卢旺达问题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波卡尔法官、莫塞法官、德尔庞特女士和贾洛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注意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和 6 日分发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来函的复印件。它们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予以印发，文号分别为 S/2005/781 和 S/2005/782。

在本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听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情况通报。情况通报完毕之后，我将请希望发表意见或提问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由于没有安理会成员发言名单，所以我请他们向秘书处表明是否希望发言。

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波卡尔法官发言。

波卡尔法官（以英语发言）：我首次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新任庭长的身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感到十分荣幸。

主席先生，我特别高兴在你任主席期间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会议。贵国长期以来表现出了对本法庭工作的坚定承诺。允许我表示我们由衷感谢目前这种支持。

我今天在安全理事会面前，是为了根据安理会第 1534（2004）号决议介绍法庭庭长关于我们完成工作

战略的第四次报告。这份书面报告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提交，目前就摆在安理会面前。它阐明了本法庭今年 6 月至 11 月在努力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目标的努力中所采取的措施和所面临的挑战。该报告也对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做出了最新预测。

鉴于我最近于 11 月 16 日当选，该报告主要反映了本法庭在我的前任西奥多·梅龙法官领导下取得的成就和进展。在我今天的发言中，我打算向安全理事会概括介绍一下该报告的要点和自报告提交以来的新情况。

正如安理会各位成员无疑都知道的那样，本法庭最高级别被告之一、长期逍遥法外的安特·格托维纳最近在西班牙被捕，并于 12 月 10 日移交给本法庭。我们现在距实现把所剩高级被告送上本法庭受审的目标更近了一步。我还谨告诉安理会，自该报告提交以来，审判分庭于 12 月 7 日也对 Bralo 案件做出了判决。大家有目共睹，本法庭的工作在不断向前推进。

主席先生，现在允许我扼要地概述一下本法庭自 2005 年 5 月提交上次报告以来的司法活动。在过去的 6 个月中，3 个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继续得到充分利用。审判分庭正在同时受理 6 起审判，并且目前接管了 18 起处于预审阶段的案件。与此同时，4 起涉及 6 名被告的新立藐视法庭罪审判也已经开始。在报告所述期间，各审判分庭做出了 3 项判决，涉及 5 名被告。一项涉及 2 名被告的判决将于 2006 年 1 月公布，另有两项判决预计将在 2006 年年中之前做出。

自上次报告以来，上诉分庭受理了 30 起来自本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其中 4 起上诉已经得到判决。2006 年 1 月和 2 月还会公布另外 3 项判决。

我必须告诉安理会，本法庭的案件量继续增加。自 2005 年 5 月以来，又有 4 名被起诉者被捕，这样，在过去的一年里已经或正在移交给本法庭的被告总共达到 21 人。与 2004 年 11 月报告的数字相比，这一数字意味着候审人员数量增加了 50％以上。目前，有 45 名被告或 18 起案件等候审判，我高兴地报告总共 161 名被起诉者中只有 6 人仍然潜逃在外。

我现在要谈谈我的第一个主题，即本法庭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而采取的内部措施。正如安理会可能记得的那样，为了审查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程序与作法，成立了两个法官工作组，目的是要改善它们的工作办法，同时也保持本法庭对正当程序的承诺。

由博诺米法官主持的加速审判工作组，除其他外，还得出如下结论，现有三个审判室应当翻修以便举行涉及多名被告的审判——我这次发言后面将详谈的一个问题。翻修工作于 11 月底开始，将持续到明年上半年。翻修工作是以确保随时都有 2 个审判室可供法官使用的方式进行。

该工作组还发现，必须修建第 4 个审判室。本法庭书记官就此问题进行了成本效益分析，本法庭目前正在评估这一项目的可行性，然后把它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无论如何，如果本法庭决定建造第 4 个审判室，就可能要与感兴趣的国家政府接洽，请求捐助必要的资金。

至于蒙巴法官主持的加速上诉工作组，我高兴地报告它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工作。该工作组的建议被法官们一致通过，并于今年秋季在法庭《规则和程序指示》中加以实施。我不想详述已通过的修订案，而是要请你们查阅书面报告。但我要强调指出，人们已经感受到这些修订案对上诉程序效能的影响。例如，新的程序已经将处理 12 项中间上诉所需的时间减少了一半。

另一项内部措施是值得注意的。自从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上一次报告后，法庭已采用了电子法院系统。该系统将所有与案件相关的文件输入中央电子数据库，从而取消了不必要文件的归档需求。因此，这种系统有可能扩大查阅资料的机会，同时加速各项程序的进度。该系统的效能尚待加以充分评估，但迄今为止，已经在一个案件中将编写裁决书的时间节省了一个半月。

今天我要向安理会提出的第二个专题涉及由审案法官实施完成战略的重要性。法庭十分感谢安全理事会去年通过了若干项关于法庭的决议，这些决议加强了审案法官提供的支助。法庭极大地得益于下述情况：改选审案法官的可能性；选出一批新的备用审案法官，以便可召集他们从事新的审判工作；允许九名审案法官在任期届满后继续任职；以及早日任命一名审案法官为常任法官，以便可分配她从事一项新的审判工作。

我的第三个专题，是按照《法庭规则》第 11 条之二，将中级和低级被告从法庭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关审理。这些程序已成为法庭在过去六个月期间的工作重点。迄今为止，检察官已提出涉及 20 名被告的 12 项移交动议。尽管这些动议大都尚待作出最后决定，但有一起案件已移交克罗地亚共和国，两起案件已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行分庭。

为确保在移交案件中采用适当程序，法庭继续采用若干培训举措，建立前南斯拉夫境内国家法院的地方能力。我的报告载有这些举措的具体情况。法庭依然致力于竭尽全力地协助在该区域确立法治，以此作为完成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

我现在要谈谈我的第四个专题，这是对法院顺利完成工作至关重要的专题，这就是该区域各国与法庭的合作。在过去六个月期间，某些领域的合作一直有所改善。但是，未能逮捕剩余的六名在逃被告，这依然是重大的关切问题。

与克罗地亚的合作现在令人满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程度，在联邦和国家两级都十分良好。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塞族共和国，虽然出现了令人鼓舞的合作迹象，但合作依然不够充分，这是因为未能提供可能有助于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的资料。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合作有所改善，但未能移交剩余的逃犯依然是严重的关切问题。我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对此施加压力，因为塞尔维亚和黑山所表示的善意，必须变为行动并产生成果。

如前所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逮捕了四名被告，在逃的被告人数已经从 10 人减少为六人。其中一人即米兰·卢基奇依然由阿根廷当局拘押，该当局希望在将他移交法庭之前，首先处理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引渡要求。另一名逃犯德拉甘·泽列诺维奇已被俄罗斯当局拘留，目前正在就将他移交的方式问题进行讨论。第三名逃犯斯雷多耶·卢基奇在逃亡近七年后，已在 9 月从塞族共和国移交法庭羁押。最后，如我先前所述，在过去四年期间逃避了被捕之后，格托维纳已在 12 月 10 日被移交到法庭。

这些最近的逮捕活动表明，法庭要完成其任务，除了巴尔干国家的合作外，依然有赖于所有会员国的合作。在认识到迄今为止会员国作出了重大努力的同时，我促请它们通力合作，逮捕剩余的六名逃犯。这些逃犯之中，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依然最为恶名昭彰。在将他们绳之以法之前，法庭绝不能就此关上大门。

我要向安理会提出的最后一个专题，是法庭执行完成战略的可能性。2005 年 5 月，我的前任指出，当时要设想在 2008 年年底前结束法庭的所有审判活动完全不再是可行的。这是由于自上一次报告以来，有大量被告和逃犯已抵达法庭，而且检方提出并确认了七份新的或订正的涉及 13 名被告的起诉书。梅龙法官预言，这些审判将不得不延续到 2009 年。

六个月之后，我不得不确认这一预言。数量日增的审理能否在 2009 年年底前结束，这取决于以下各种因素。

第一，最重要的是对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的审判。如果这两名逃犯能在不久的将来被捕，要在接近 2009 年时完成所有的审判工作依然是可行的。但是，他们被捕的日期推迟得越久，审判工作拖延的可能性就越大。

第二，法庭已开始了将合并审理变成对多名被告同时一起审理的做法，以此作为节省用于个别审理每个案件所费时间的措施。现在，对多名被告的三起审

理正处于预审阶段，该案件共涉及 20 名被告，并合并了 14 起案件。但是，检方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提出的三项合并审理的动议，只有两项获得批准，而且检方没有对被拒绝的动议提出上诉。我还必须强调指出，合并审查案件将对法庭审理工作效能产生的影响依然未得到验证。如果例如由于一名或多名被告生病而必须停止整个审查工作，这些影响或许在实际上会造成一些延误。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分配从事审理这些案件的预审法官正在竭尽全力，作出妥善的审前准备，以避免任何延误。

我必须向安理会提出一个未载入我书面报告的与合并审理多名被告相关的十分重要的问题。我在现在提出这一问题，是因为第一起这种审理将定于 2006 年 2 月开始。虽然这些对多名被告的审理就总体而言将节省大量时间，但由于它们的规模和复杂性，这些审理工作显然会比审理一起正常案件的时间更长。因此可能的情况是，由于种种原因，原定分配审理一个案件的法官将没有能力完成这些程序。法庭法官已经对规则做了有争议的修订，允许替换三名初审法官中的一名法官，以便使审判得以继续进行下去。米洛舍维奇案和其他两个案件的诉讼程序适用了这项规则。然而，如果在一个案件中出现必须替换两名初审法官的情况，则根据我们的规则、这只能意味着审判必须重新开始。

法庭法官在十天前刚刚举行的全体会议上都坚定不移地同意，允许法官在其多数人没有听讯整个诉讼程序的情况下完成审判，可能对伸张正义不利。我们探讨了避免此类重审的一切可能的选择，我们制定的替代解决办法是任命第四名后备或待命法官参加新的涉及多名被告的审判。这名法官将从始至终听讯案件，并能够在两名初审法官不能再主持庭审情况下参与审判。我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个问题，因为这种任命需要安全理事会的核准和支持。

我现在谈一谈可能影响《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三个因素。虽然法庭根据第 11 条之二成功地将三个涉及四名被告的案件转给前南斯拉夫，但并非所有根据第 11 条之二提出的动议都获得批准。一项动议被转案组拒绝，一项动议被检方撤回，检察官还表示不久将撤回另一个案件。因此，检方最初提出的五名被告不会被移转。

如果根据第 11 条之二提出的未决动议所涉及的所有剩余案件都成功转案，那么将有总共 11 名被告——或另外 10 个案件——将从法庭档案中删除，这必将加快法庭的工作。然而，正如我在报告中概述的那样，如果被告在接受转案的国家内得不到公正审判，法庭仍可在转案后收回案件。

最后，我可以预测，如果很快逮捕其余逃犯，如果涉及多名被告的案件审理顺利，如果根据第 11 条之二提出的所有剩余动议都得到移转，而没有任何案件被发回法庭，那么仍有可能在 2009 年完成审判。然而，这个评估可能受到其他可变因素的影响。例如，可能出现意外问题造成延误，其中包括被告健康不佳、诉讼期间更换律师、经验丰富和才华横溢的工作人员离职、以及藐视法庭的案件数目增多。另一方面，一些因素可能有助于加快诉讼程序，例如，有人提出新的认罪动议和可能修建第四审判室。

无论如何，我可以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保证，法庭将继续充分致力于其《完成工作战略》，并将继续全力尽可能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我相信，书面报告归纳的法庭成就和进步都证明，我们完全致力于尽量设法最大限度地提高法庭效率和效力，当然，决不牺牲适当程序准则。我再次感谢安理会成员及时支持法庭从事这项努力。

安理会在成立法庭时作出了一项历史性决定，即通过国际司法手段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由于法庭的存在，灭绝种族、战争罪行和侵害人类罪行的受害者得到伸冤，肇事者被绳之以法。同样，这向世界表明：有可能建立尊重基本适当程序准则的国际刑事司法。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强调，在所有其余逃犯受审之前，法庭决不能关上大门。法庭必须完成任务，以

便维护其重要信息与遗产：国际社会决不宽容灭绝种族、战争罪行和侵害人类罪行，决不允许它们逃脱惩罚。

我感谢安理会成员今天对我予以关注并给予我时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普罗卡尔法官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发言。

莫塞法官（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在安全理事会成员面前发言，介绍 2005 年 12 月 5 日提交安理会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结束工作战略》更新本。

自从检察官和我今年六月出席安理会会议以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取得了稳步进展。审结案件和审理中案件的被告人数现为 52 人。

2005 年 12 月 13 日，对前议会议员退休中校阿洛伊斯·普通辛巴案作出判决。他被判定犯有灭绝种族和作为侵害人类罪行的消灭罪，并被判处 25 年徒刑。因此，这使得自 1997 年第一批审判开始以来得到判决的被告人数达到 26 人。

在比森吉马纳案中，审判分庭接受了 2005 年 12 月 7 日被告提出的承认犯下侵害人类罪，包括消灭和谋杀罪的认罪动议。因此，2006 年 1 月 19 日判决听证会后，结案人数很快将达到 27 人。比森吉马纳案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第六项认罪案例。

除了这两个审结的涉及一名被告的案件外，过去六个月期间又开审了两个案件。涉及到一名镇长的姆帕姆巴拉审判始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审判分庭在八天时间内听取了 10 名检方证人陈述。本周又安排了两天进行盘问。本案由此成为法庭历史上最快的起诉案。辩方将于 2006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呈交证据，预计 2006 年上半年作出判决。

第二个新审判涉及日奇兰伊拉左省长；该案始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检方预计于 2006 年 3 月前提交其全部证据。

我还要提及，经过几个月来的预审筹备工作，第三个新审判定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开始。该案涉及卡里拉省长。

现在谈一谈 2005 年 6 月安全理事会会议之前进行的审判，我要首先提供三个涉及一名被告的案件的最新情况。在 2004 年 9 月 20 日开始的塞洛姆巴审判中，辩方律师需要更换。然而，辩方现在正在陈述证据，本案将于明年初结束。姆温伊审判始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本案辩方的证据陈述已接近于完成。拉马姆库巴案也取得了积极进展，本案是 2005 年 6 月 9 日在本案被告同卡雷莫拉案其他三名被告分离后开审的。辩方将于 2006 年初完成举证。

简而言之，我高兴地汇报，这三个单人被告的案子将要完成，并将在 2006 年作出判决。这将让我们空出手来开始审判新的单人被告案件。正在为这些案子进行审判前的准备。

在近几个月里，五个多人被告的案子的审判继续取得稳步进展。布塔雷案子涉及六名被告，第二名被告现在正在提出证人。军事案一有四名被告，50 多位辩方证人已经作证。政府案有四名被告，根据计划，辩方在 11 月开始提交证据。另外两个联合审判正处于早期阶段。军事案二有四名被告，一半以上的控方证人已经作证。卡雷梅拉及其他人案有三个被告，于 9 月重新开始审判，并且进展快速。

我希望我转告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过去几个月里如何繁忙的情况，进行了涉及 26 名被告的十次审判。每天大约有 16 名被告被送往法庭和从法庭接回。所有四个法庭从早到晚都有人使用。让我强调，以自愿捐款资助的我们的第四个法庭已证明是绝对必要的，以确保进度。每个人都极其努力地工作：法官、控方和辩方的律师、口译人员、法院报告员、法庭官员、证人保护人员，以及所有对我们顺利审判案

子作出非直接但同样重要的贡献的其他工作人员。我们的一些法官甚至值两次班，在同一天参加两个审判。

然而，仍有相当多的工作要做。根据我们的完成工作战略文件，有 17 名被监禁者正在等待审判。正如我已经说明，明年初将只有 15 名被监禁者等待审判。只要法庭有空和法官有时间，我们将努力开始新的审判，进一步减少等待审判的人数。请允许我回顾，剩余的所有案子都是单人被告案子，这将使我们的任务变得更加容易。

检察官将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他把案件移交国家审理的计划的最新情况。请允许我简单指出，迄今为止各审判分庭尚未获得根据第十一条之二提出的要求进行这种转交的任何请求。我们的检察官也将告诉安理会在逃被告的情况和逮捕他们的可能性。关于这两个问题——转交案子和逮捕逃犯——我谨强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绝对需要国家的合作。让大规模暴行的凶手逍遥法外不是一个可行的选择。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依靠各国协助的另一个领域就是把被宣布无罪的人迁移别处。关于第一位这样的人，巴吉利什马先生，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仍然非常感谢法国当局的厚意，在一些时候前同意接受他。目前，有两名在 Cyangugu 案的审判中被宣布无罪的人仍然在阿鲁沙，尽管 2004 年 2 月 25 日的判决宣布他们无罪。在上诉程序进行期间，在还没有为他们找到一个国家之前把他们安置在一个藏身处。各国应当把它当作共同的责任，为把被宣布无罪的人迁移别处寻找解决方法。

卢旺达继续同法庭合作，协助大量证人从基加利前往阿鲁沙，并为法庭程序提供相关文件。法庭对此非常赞赏。也请允许我回顾，我们的外联方案仍然是一个优先领域。在卢旺达境内，在基加利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信息中心发挥了重要作用。我请各位参照我们的第十次年度报告（S/2005/534），其中有关于其活动的进一步的信息。此外，法庭继续频繁接待来自卢旺达社会许多部门的代表团。直接观察阿鲁沙的审判和同法庭官员的讨论对更好地了解我们对正义与和解的贡献很重要。

我也谨重申在卢旺达境内建设能力的必要性，以便在一个面临巨大任务的国家中加强司法制度。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正在这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那么，请允许我最后简单重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正在执行之中。我们仍然致力于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完成审判的期限。我们也要对安理会成员继续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表示我们深切的赞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莫塞法官的通报。

我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发言。

德尔庞特女士（*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再次来到这里对完成工作战略执行中的进展进行评估。各位成员知道，事先已经分发了书面评估，今天我打算集中谈谈主要的问题。六年来，我不得不向安理会报告，法庭未能把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捉拿归案是我们工作成功的主要障碍。随着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方面的进展，把这两个被告送交海牙日益变得更加重要，因为任何进一步的拖延将对完成工作战略产生影响。

在 6 月 13 日（见 S/PV.5199），我向安理会进行了上一次评估，我当时感到谨慎的乐观。当时一度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将能在几个月内一劳永逸地解决逃犯问题。塞尔维亚政府特别引起人们的期望，即拉特科·姆拉迪奇将在 7 月 11 日纪念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的活动之前被移交海牙，或至迟在 10 月初。这种情况没有发生。当时还希望，一旦姆拉迪奇被送到海牙。将集中精力捉拿拉多万·卡拉迪奇。据我所知，没有获得有关这两名被告中任何一人的可靠或得到证实的情报，并且我不知道为寻找和逮捕他们作出了任何可信的努力。

检察官办公室没有获得逮捕被告的明确授权。但是，法庭和特别是检察官，有责任确保执行逮捕令并

审判被告。由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允许进行缺席审判，必须把被告交到海牙，要么逮捕他们，要么自愿投案。

在 2001 年，出于几种原因，我决定开始进行小规模的追踪行动。首先，许多逮捕令未获执行。当时，24 名被告在逃。第二，我没有从其他有关行动者那里获得任何情报。最后，由于当时正在制定完成工作战略，显然逮捕逃犯将是成功执行该战略的关键条件。因此，检察官办公室必须建立一个小规模但有效的内部能力。

我们追踪行动主要是协调性的，因为我的办公室无法也不会积累允许我们进行尖端情报活动的技术和人力资源。

虽然我们资源有限，但我们仍然多次发现逃犯的行踪。不过，当我们需要大量资源时，我们就不得不求助于区域内外的有关国家，或者求助于北约和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欧洲联盟维持和平部队（欧盟部队）——以前则求助于稳定部队。我们系统地向这些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传递信息。令人遗憾的是，关于我们提供的信息，我们很少得到反馈。本办公室最近才开始收到一些信息。就我所知，这些国家和国际组织从来没有做到几乎逮捕卡拉季奇或姆拉迪奇的程度。直到最近，他们一直都不愿意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关于这些逃犯的有用信息，不愿协调努力。我可以列举许多例子，说明这种不正常的状态，但这不是详细谈论这种状况的地方或时间。但是，在经过十年的失败之后，完全有理由问我们自己，我们哪些地方做错了，可以如何改进。

所有知情的观察人员都可以明显看出，在发出起诉书之后的头几年里，塞族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地方当局以及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际部队都没有逮捕卡拉季奇或姆拉迪奇的政治意愿。据认为，如果对他们任何一人采取逮捕行动，则可能破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稳定，破坏驻地国际部队的安全。已经有大量文献记载，在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被起诉两年之后，他们仍然可以在塞族共和国自由行动。卡拉季奇甚至接受采访，主持党务和国家事务，国际社会完全了解这些情况。姆拉迪奇甚至参加军事仪式。从 1998 年起，卡拉季奇的行动变得比较谨慎，此后，他便去向不明，而与此同时，姆拉迪奇可能将他的常用住所迁移到了塞尔维亚。1998 年和 1999 年，曾经作出努力，安排卡拉季奇自首，但他最终停止了所有接触。只是在 2000 年米洛舍维奇下台之后，国际社会才表达了将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绳之以法的政治意愿。然而，这种政治意愿从来没有转变为行动，没有制订将他们绳之以法所必需的有效行动文书。

主要问题在哪里呢？

第一，在国内和国际有关行为者之间传播信息不够。收集情报的工作是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各国国家当局都非常小心翼翼地保护情报结果。一般而言，并不与其他行为者——毫无疑问，没有与本办公室——分享信息，尤其是不分享相关的信息。因此，我们无法比对来源和情报，因而无法在确定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隐身地点方面取得进展。在经过各种繁文缛节之后，在经过长时间拖延之后，本办公室最近才终于获得北约以及以前的稳定部队掌握的部分有用信息。这些资料令人感兴趣，可以用来描绘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行动、联系和网络的轮廓，有时，本办公室通过媒体了解到，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际部队掌握了关键文件。为这种不合作行为提出的辩解理由包括，需要保护敏感的来源和工作方法，怀疑一旦将这些文件和情报送到检察官办公室，就有可能外泄。

如果过早透露情报，则会威胁所涉及人员的生命，或者破坏逮捕行动，因此，情报活动的一个条件是高度保密，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从行动角度看，在搜寻行动或收集情报活动中收集的多数信息并没有敏感性。然而，却很少与其他方面分享信息。而且，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在最近几年里证明，它有能力适当处理情报，促使国家当局交人。举例而言，由于本办公室提供资料，柳比沙·贝亚拉、莫米尔·尼科利奇和米兰·卢基奇被交了出来。安理会可能记得，我的工作人员曾经拍下戈兰·哈季奇接受泄密情报的照片和逃亡照片。

第二，除分享资料问题之外，也没有协调努力，这产生了反效果。例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由于我们无法知道谁在负责开展哪些活动，追踪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的行动，因此，我们要求地方当局执行某些监视措施。就在这时，在没有与本办公室协商的情况下，在没有知会本办公室的情况下，一个第三方进行了干预，要求地方当局停止这些措施。我曾要求作出解释，但没有下文。在交流方面存在这种漏洞，造成了混淆，这不可能产生积极结果。卡拉季奇尤其完全了解，国际社会对他采取的行动杂乱无章，他充分利用了这一点。本办公室最近收到一封没有注明日期的信，这封信或许是在他失踪之后不久写的，他的最亲密支持者之一在这封信中向他写道：

> “我从一个消息来源了解到，在某些情形中，稳定部队只听命于本国政府——而不是某个中心。应该利用这一点……。除通过信使之外，不要进行任何通讯。我认为，从通过各种方式发现的情况看，某些搜捕行动仅仅是有限的行动，他们会避免危险的行动，避免大动作”。

他确实规划得很好。

第三，对国际社会而言，搜捕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不再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不值得分配大量技术和人力资源。多数国际情报资产已经离开巴尔干地区。因此，我们必须主要依靠塞族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及黑山的地方当局进行逮捕行动。直到最近，这两个当事方都没有积极寻找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的政治意愿。现在，这种情况已经改变，至少在口头上已经改变。塞尔维亚以及波斯尼亚塞族政治领袖以及甚至宗教领袖多次发表声明，表示必须将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送到海牙。然而，最上层的这种意图不一定贯穿到了所牵涉机构的各阶层。

我要对这个特别关键问题作一个总结，在搜捕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方面，我现在的主要伙伴是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有关当局。国际社会通过规定条件，为地方当局逮捕这些被起诉的人提供了政治奖励措施。但在行动上，国际社会的参与微不足道，至少过去两年是这样。我愿意向安理会提供更多的细节，但不应该在公开会议上讨论这些细节。

根据这种评估，我要针对我在最近几个月里不顾资源限制而进行的努力，提出一些建议，作为可能采取的补救措施。

首先，必须建立机制或恢复已有机制的效力，使从事情报收集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有意义的规划和情报交换成为可能。该区域内外的有关国家当局以及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内的各国际组织，应该联合起来，共同建立这样一种框架，以便共享有关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的情报。自今年春季起，我一直积极主动地鼓励塞尔维亚、黑山和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机构加强它们之间以及与我的办公室之间的合作。这已取得一定成果，但仍应为此而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我希望驻该区域所有国际机构也参加这一协调努力。各国际行动者必须最终相互合作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不仅立即共享有关逃犯下落的情报，还协调进行针对逃犯或他们的支持网络的行动。在这种情况下，我已与北约的最高级文职和军事领导人建立关系，我认为局势近来已开始改善。

第二，必须更加积极地作出努力，粉碎保护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的支持网络。我的办公室与北约和驻萨拉热窝欧盟部队保持着联系，我们目前正在开展这方面的联合方案。但是，如能以高效率的情报和作战活动为补充，那这一战略取得成效的可能性就会大得多。此外，这一战略制定得太迟了。早就应该制定此类全面战略。

第三，必须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和黑山这些国家为它们未能将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绳之以法而承担责任。责任将最终属于它们，而国际社会将会越来越希望将其参与限制在为该进程提供支助作用上。经验表明，来自欧洲联盟和美国的政治压力是促使前南斯拉夫各国向海牙移交被告的最重要因素。从 2005 年上半年可以看出，国际压力的作用多么有效。令人遗憾的是，在下半年，

一些最后期限，包括斯雷布雷尼察纪念活动、代顿—巴黎协定周年纪念以及欧洲联盟和黑山之间的谈判的启动，都已经过去，而在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问题上还未取得进展。鉴于对最严重犯罪负有责任的两个最重要的领导人仍然在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全力以赴。

作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我应该尽我的最大努力将所有被告绳之以法。但是，检察官的强制权非常有限，不能指示警察部队搜集情报或逮捕被告，没有一个国内司法制度是这种情况。让我强调指出，根据《规约》第二十九条，所有国家都有法律义务满足任何要求提供协助的请求，不得有不正当拖延。此外，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吁请

> “所有国家……加强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将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所有其他被起诉者送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第 1534（2004）号决议，第 1 段）

如果有力量找到其下落的国家没有兴趣提供情报或在搜索方面与我的办公室进行其他合作，那法庭执行其任务是不可能的。卡拉季奇、姆拉迪奇和其他逃犯都属于这种情况，塞尔维亚和黑山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是能够找到他们的。对于戈兰·哈季奇、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也找抓到他们。托利米尔应该与他的八名共同被告一起为在斯雷布雷尼察犯下的罪行受到审判。对于茹普利亚宁，我的计划是将他与已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出庭的被告米措·斯塔尼希奇一起进行审判。

遗憾的是，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合作在过去几个月中出现了恶化。它没有对逃犯采取认真、明确的行动计划。此外，国家联盟当局和两个共和国的政府之间也缺乏协调，有关机构之间的对立非常明显。转递给我的办公室的情报很少且没有说服力。塞尔维亚和黑山军队继续主动和被动地阻碍塞尔维亚和黑山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塞族民政当局目前承认，至少在 2002 年 5 月以前，军队作为一个机构一直保护着拉特科·姆拉迪奇。他们声称现已不是这种情况。但在其他问题上——如查阅军方文件，比如姆拉迪奇的军事和医疗档案，或与科索沃有关的文件——塞尔维亚和黑山军事当局却阻碍与我的办公室的合作，尽管全国合作委员会主席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民事当局也向我作出了保证。

我要指出，在我近来访问贝尔格莱德时，当局再次向我保证，我们将能够全面查阅那些材料，但这些保证能否兑现，仍有待观察。不过，考虑到当局迄今仍不愿向我提供那些材料，我已请求分庭签发有约束力的命令。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米洛舍维奇案件中，一些材料有时竟然是由辩方证人出具的。他们是从谁那里得到那些材料的，如果不是从拒绝向我们提供材料的那些人手中得到的话？

在科索沃，我的办公室在查阅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文件方面也遇到了困难。文件有时被修改，有时在提供方式上存在问题，无法在法庭上使用。科索沃特派团在保护证人方面提供的合作有时也不尽如人意。此外，我的办公室并不认为科索沃特派团正在对分庭规定的暂时释放哈拉迪纳伊的条件适当进行控制。

事实上，正如凯·艾德大使在他近来的报告中所指出，恫吓证人的情况在科索沃是一个严重问题。这种情况非常普遍，是有系统地进行的，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庭诉讼有着非常严重的影响。在利马伊案中，一些证人最终拒绝出庭作证，有的则撤销或改变了证词，因为他们受到了恫吓或心存忧虑。

能否逮捕剩余的六名逃犯及查阅关键文件和接触证人，是严重影响着完成战略的一些问题。它们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我的控制能力，尽管我的办公室继续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努力在逮捕他们的工作上取得进展。我们面临的是强有力的结构，它们认为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没有任何利益。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能够控制的问题中，让我提及三个方面，自

我的上次报告以来，已在这些方面取得显著进展。首先，我们继续坚持执行把中级和低级罪犯的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政策。已经把涉及四名被告人的三个案件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法院以及克罗地亚。各分庭正在考虑另外六项共涉及 12 名被告的动议。我们还正在准备把未起诉的案件移交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由地方司法机构决定是否完成调查和起诉那些案件。

第二，为了节省时间和资源，我们已建议分庭把某些基于类似罪行的案件联合审理。分庭已经批准的一个动议涉及七名被告，其中包括乔尔杰维茨。令人遗憾的是，后者仍然在俄罗斯逍遥法外。分庭还批准了另一个动议。该动议涉及九名被告，包括仍然在塞尔维亚逍遥法外的托利米尔。已安排在 2006 年接近年中时开始这两个审判。

第三，我们已采取措施使办公室的结构和管理适应完成工作战略的演变。2006 年将是法庭历来最忙的时期。明年，我们预期将审判大约 33 名被告，而在 2005 年只有 12 名被告受审。尽管活动增加了，但在完成工作战略第一阶段结束之后，仍然大幅度减少了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调查司的规模已经削减了 37%，即 79 个员额。此外，在 2006-2007 年度预算的范围内，已拟议将 15 个员额从调查司调往起诉司和上诉科。

我感谢克罗地亚政府和西班牙政府把安特·格托维纳送交海牙。我还感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政治支持，从而对产生这个结果作出了非常大的贡献。对格托维纳的逮捕还将对完成工作战略产生积极影响。我将请分庭把他的案件与切尔马克和马尔卡奇的案件联合处理。后两个人也是前克罗地亚将军，目前在暂释中。通过这样做，我们将节省大量的法院时间和资源。

9 月 29 日，克罗地亚当局为我提供了不容置疑的证据，表明安特·格托维纳在西班牙。克罗地亚立即与西班牙当局建立了联系。我们很快得知，他当时在加那利群岛。我曾在 6 月告诉安理会，如果格托维纳被送交海牙，或者克罗地亚向我提供关于他的所在地点的有用情报，克罗地亚都将被认为是进行了充分的合作。既然已经满足了后一个条件，我在 10 月 3 日满意地通知欧洲联盟克罗地亚问题工作队，克罗地亚确实已经在与我们进行充分合作。然而，出于行动的需要，这方面的细节只限于萨格勒布、西班牙和海牙的一小部分人知道。安理会的所有成员都知道，12 月 7 日在特内里费岛上逮捕了格托维纳。这次行动的成功结果表明所采用的方法是正确的。

这可以作为一种范例，以帮助我们克服我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在塞尔维亚和黑山面对的各种困难。成功的关键是各种国际鼓励因素与克罗地亚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一个有效联合行动计划的组合。这些鼓励因素主要是通过欧洲联盟所执行的把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充分合作作为加入欧洲联盟的条件的始终一贯的政策所提供的。美国也提供了宝贵的支持。它坚持表示，除非把格托维纳送交海牙，否则克罗地亚不能加入北约。

除西班牙之外，9 月末以来没有其他外界行动者参与。在欧洲联盟于今年 3 月推迟了开始与克罗地亚进行加入谈判的时间之后，克罗地亚当局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道制定了一个行动计划，这个计划在 4 月开始执行。在克罗地亚方面，这次行动是由在国家检察官领导之下的、数目有限的几个有高度热情和高度专业精神的个人协调的。他们得到了政治领导人的适当和坚定的支持。他们有权向所有有关部门发布指示。与我的办公室建立了一种以充分的透明度为基础的牢固的相互信任关系。只有少数几个属于我的办公室的人参与了这个行动——首先是我的调查司司长。

在行动开始后，我从克罗地亚的各机构收到 100 多份报告，这些报告总的来说有良好的专业质量。在海牙审查了这些报告，并就进一步的直接行动提出了建议。这种政治意愿和有效行动的结合导致了成功的结果。

最后，在过去十年中，在为逮捕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而作出的努力中存在着严重的制度性缺陷。没有任何协调机制；甚至没有一种协调各种活动的愿望，更不用说交流最基本的资料。

在这十年中，国际社会一直在与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玩猫捉老鼠的游戏。在这大部分时间里，猫带着眼罩，彼此争斗，而让老鼠从一个洞跑到另一个洞。现在是猫拿掉它们的眼罩的时候了。国际社会和地方政府，特别是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塞族共和国现在应该采取一致行动以查明这两名逃犯在何处藏身，把他们逮捕并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使它能够像安理会在 1993 年向前南斯拉夫人民承诺的那样把他们法办。现在是猫停止遭受老鼠嘲笑的时候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德尔庞特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深感荣幸地有这个机会再次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

自从我们在 2005 年 6 月向安理会提出上一份报告以来，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出现了一些重要的进展。这方面的情况载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在与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协商后在 2005 年 12 月 5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修订完成工作战略文件中。他今天在安理会的发言中也突出地介绍了这些进展。

在这个时期中，我们开始了新的审判、在全过程审判或谈判达成认罪后完成了对一些案件的起诉、逮捕了一些被起诉者、以及在正在进行的审判中取得了稳步的进展。同时审判的被告人数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史以来最多的。

六个月之前，我通知安理会，在今后几个月中，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重点将是确保正在审理的案件高效率地进行，为审理其余被拘押者的案件作准备以确保那些案件准备就绪，以及有效地追查和逮捕被起诉的在逃犯并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涉及被告的第 11 之二条开始把被告移交国家司法机构进行起诉的程序。这个工作重点没有改变。

除了这些方面之外，对卢旺达爱国阵线提出的指控也正在审理中。在对早些时的调查结果进行评估后，认为有必要对那些指控进行进一步的调查。这种调查正在进行中。我还在与卢旺达政府的代表就如何起诉可能产生于这些进一步的调查的任何此种案件进行了讨论。

过去六个月中，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作出了实质性努力，以确保准备好审理其余案件。这导致工作人员寻找证人和再次确认证人可以作证的任务增加。此种案件准备工作将继续是本办公室的一项主要活动。我们目前的焦点是在这方面确保另外六名被告的案件可以在 2006 年开始审理，这取决于辩方是否准备好和审判室是否可用。

进行中审判正在令人满意地进行。除非可能出现意外拖延，我们预计听讯至少军方 I、政府 II 和布塔雷案件中的重大多被告案件（这些案件涉及分别对四、四和六名被告的起诉）的工作将于 2006 年底结束。结束这些案件将给待审理并于 2008 年之前结束的其余案件腾出许多空间。

在 2004 年底结束新调查之后，设在基加利的调查司人数将在 2006 年至 2007 年预算背景下大幅削减，并在 2008 年再度减员。正如我 6 月向安理会报告的那样，目前仍需要在该司中保留一些能力，尽管人数将逐渐减少，直至 2010 年结束，以满足审判支助、上诉支助和追踪逃犯以及证人和机密证据来源的管理等需要。

与被告人就认罪进行谈判仍然是完成工作战略的重要因素。自上一次向安理会报告以来，本办公室成功地与 Gikoro 前市长 Paul Bisengimana 达成认罪协议。12 月 7 日、星期三，他在审判分庭出庭，分庭

接受了这项认罪协议。这使今年达成的认罪协议数量达到两项。与若干其他被告人的谈判正在进行中，而且我依然对不久将达成若干其他认罪协议表示乐观。

在今年 6 月向安理会所作的最近一次报告之后，我向卢旺达检察长移交了 10 个案件档案，以考虑向卢旺达法庭提起公诉。11 月、即上月底，我向检察长移交了另外五宗档案。这使我现已移交给卢旺达的案件数量达到 30 个案件档案。这些档案是曾经受到调查但未被控告或逮捕的对象的档案。这 30 个档案是我将寻求要么依照关于被告的第 11 条之二要么通过向国家检察机构移交有关非被告的卷宗而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至少 45 宗档案总数的一部分。

我还将两个案件移交给一个同意考虑起诉目标的欧洲司法机构。在此之前已向一个欧洲司法机构移交了一个案件，该案件的起诉已经开始。正在审查三宗其他案件档案，以移交给其他国家司法机构。

现在剩余的待移交案件涉及已被控告的人员，其中五人在押，八人在逃。这些数字可能适时变化。

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被告的依据，是审判分庭向一个能够并愿意受理这些案件，并保证进行公正审判和不应用死刑的国家发出的命令。因此，该战略的成功主要取决于国家的合作。

本办公室迄今未能如我们今年曾希望的那样依照第 11 条之二提交任何移交被告的申请，因为没有任何国家如规定那样能够并愿意承接这些案件。我们继续等待两个欧洲国家的答复，我已向它们提出请求，请它们同意起诉属于这一类的若干案件。

我还得到保证，卢旺达仍愿意受理依照第 11 条之二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来的被告案件，而且该国将采取有关保障公正审判程序和废除死刑的必要措施，以便为开始这一进程扫清道路。

当然，除了采取这些措施外，卢旺达将需要大量资源，以帮助建设其法律系统有效起诉此种案件的能力。我与欧洲联盟驻卢旺达基加利代表及其他国家代表的磋商显示，他们承诺在这方面援助卢旺达。这是非常可喜的。应该紧急努力，确保消除向卢旺达移交案件的所有立法和其他障碍，以使该政策在来年能早日执行。

过去六个月中，一项得到加强的追踪方案产生了效果。八名新被告中有三人已被逮捕，现被法庭羁押。Joseph Serugendo 是臭名昭著的“千丘自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前技术主任和创始成员，在加蓬执法当局的协助下，在加蓬被逮捕。我要正式感谢加蓬共和国政府在逮捕和移交这名逃犯中与法庭有力合作。

Michel Bagaragaza 是全国茶业一名前董事和前政府背后的影子 Akazu 权力集团一名成员，而 Callixte Kalimanzira 是种族灭绝期间内政部前代理部长，这二人也在本办公室追踪小组查明其行踪后向法庭自首，并被法庭羁押。

然而，追查和逮捕逃犯对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来说仍是一项重大挑战。现有 19 名被告在逃，据我们的信息来源，其中多数继续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难以进入的地区。在这些依然在逃的人中有菲利西安·卡布加，他是一名将其大量资源用于资助种族灭绝的商人。他还因其在创立、资助和管理千丘自由“仇恨”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在为宣称的灭绝图西族人和温和派胡图族人这一目标而资助和武装联攻派民兵并为其提供后勤支助中的作用而被起诉。应该指出，依照其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安全理事会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肯尼亚等国，

> “加强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致力将菲利西安·卡布加和所有其他被起诉者送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安理会的这一呼吁的依据无疑是，自 2002 年以来卡布加与肯尼亚曾经有过密切联系，当时据报道他正住在该国。人们还记得 2002 年在该国逮捕他的努力失败了。

本办公室自那以来所掌握的情报证实，至少自 2005 年 1 月以来，菲利西安·卡布加一直住在肯尼亚

而且在那里继续经商。他在该国不同地点出现，这已被我们追踪小组和其他消息来源所证实。事实上，2005 年 6 月在内罗毕郊区逮捕他的努力失败，是因为该次行动似乎因有人走漏消息而受挫。我们的调查员与肯尼亚执法当局交换了信息和情报。我于 2005 年 2 月和 9 月两次到内罗毕，与政府高级官员会晤，我在会晤期间向他们充分通报了这一情况。

我从肯尼亚当局那里得到保证，他们将在逮捕和移交菲利西安·卡布加方面充分合作，竭尽全力。然而，根据我们的情报，此人仍在肯尼亚。因此，应鼓励肯尼亚政府加紧努力，追查和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并将他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没收他在肯尼亚的所有已知财产。

关于其他逃犯，追踪小组将继续加紧努力，并且在各国的必要合作下，我们预计 2006 年将有更多的人被逮捕。

过去六个月，本庭在转移安置和保护证人和高级别内线证人家庭成员方面，得到若干会员国的很大协助。这种协助对于我们能够获得迄今无法获得的卢旺达境内当时掌权者在策划和实施种族灭绝中所起作用的重要证据，极为重要。我谨正式表示我们对这些国家这方面支持的赞赏。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仍然相信我们有能力在《完成工作战略》规定期限内，完成对目前本庭在押所有人员的审判及其上诉工作。我们对《完成工作战略》规定期限的承诺依然不变。但是，完成期限有赖于会员国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和继续支持。

我们继续面临两方面挑战：逮捕目前仍然在逃的其余 19 名犯人，以及把已经指定的案子移交国家法院审理，其中包括上述 19 名犯人中的有些案子。应敦促所有会员国履行其法律义务，逮捕在其境内的在逃犯，并把这些人移交给法庭。所有被告都应该接受审判，不论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其他地方，这对于克服有罪不罚的斗争很重要。各会员国应当分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负担，接受移交案子，或者帮助愿意接受移交案子的国家建设能力，以便使它们能接受这些案子。只有通过国家最充分的支持与合作，才能有效地解决这些挑战。我们继续呼吁各国这样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之间的关系仍然很好。正如庭长报告，卢旺达政府继续同法庭合作，提供证人和证据材料。

最后，主席先生，在结束发言前，我要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感谢秘书处和所有各机构、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对法庭的合作和支持，继续便利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贾洛先生的通报。现在我请愿意发表意见或提问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高兴地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以及两庭首席检察官出席安理会，感谢他们非常全面地介绍过去六个月这两个国际法庭执行其各自《完成工作战略》的工作。我们珍视我们刚才所听到的通报的深度和广度，特别是现在应考虑这两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司法机构可留下的影响。我高兴地报告，在报告所述期间，罗马尼亚继续采取具体步骤，尤其是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

我也借此机会，祝贺福斯托·波卡尔法官最近当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并且祝愿他今后工作圆满成功。

安特·格托维纳将军被捕和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监禁，是过去六个月最重要的成果，同时也是整个法庭工作的一个里程碑。在这方面，我要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坚持不懈地努力，追捕被告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人类历史上最严重罪行的最高级嫌犯，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在报告所涉期间，克罗地亚当局与法庭的合作，包括他们对发现格托维纳将军的贡献，对该地区内在

充分履行其对法庭义务方面在不同程度上仍然落后的所有国家，树立了很高的标准。但我们注意到所有有关国家与法庭合作的积极发展，这已经导致包括在过去一年中，又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交出 20 名在逃犯。

罗马尼亚还满意地注意到，仍然在逃的被告人数已经减少到六人。我们鼓励所有有关作用者，首先是该地区所有国家，加紧努力，将其余的在逃犯绳之以法。我们仍然认为，将这些人逮捕和移交海牙，将为西巴尔干地区国家进一步加入欧洲和欧洲大西洋进程，扫清道路。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及其首席检察官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赞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首席检察官刚才口头介绍的有关被该庭起诉的最有名在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的情报。

我们注意到，迄今两个法庭在执行分别由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和第 1534)2004)号决议规定的两庭各自《完成工作战略》规定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对此我们感到鼓舞。尤其是，我们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提高两庭审理效力的努力，以及同有关国家政府商讨把案子移交国内法院受理。

正如我国代表团一再指出，把有关中级和低级被告的案子移交国内法院受理，是《完成工作战略》必要的一部分。虽然现在有一些案子已经移交给新成立的萨拉热窝战争罪行特别分庭，但是还没有案子移交给塞尔维亚和黑山或卢旺达。因此，我们鼓励两庭官员继续努力加强国内刑事司法体系处理此类案子的能力。我们认为同样重要的是，所有有关国家应继续调整其法律框架，以符合现有的国际法律标准。

正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在她提出的评估中表示，其办公室在有关科索沃的案子中主要关心的问题之一，是对证人的保护不足。根据上述评估中引用的艾德大使最近在安理会上的发言，在科索沃，威胁证人问题非常严重，是检方每天面临的挑战。这方面我们还注意到，目前等待审判的 44 名被告，有 22 名已经被暂时释放，其中有的被告在省内犯下罪行。我们非常欢迎在今后提交安理会的新报告中增加一个附件，列出已经被释放的被告名单，以及最后，同意暂时释放这些被告的理由。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谨感谢两庭负责人为我们做的通报和依照第 1534（200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的有关两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进展情况的报告。俄罗斯联邦继续认为，两庭都应该在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严格履行其《完成工作战略》。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自上次今年 6 月安理会讨论以来，《完成工作战略》已取得相当着实的进展。我们认为，将若干被告人，特别是格托维纳将军移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使法庭完全有可能及时完成审理。

我们是从下面的前提出发的，即该进程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就是将中、低级被告人的案件移交国内法院。在这方面，我们愿指出，在加强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首先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机构的潜力方面的努力在不断加大。与此同时，我们了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

我们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领导层为明年 2 月开始合并审理案件，特别是法庭庭长波卡尔先生提到的多名被告人案件所采取的行动是有益的。在上述三个案件中考虑使用备用法官的可能性，以期确保这些案件继续得到审理，这将是大家所关心的。我们希望，安理会其它成员也对这一想法感兴趣，它涉及到在两个法庭工作中遵守《完成工作战略》的时限的整个设计。

提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效能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其资金和工作人员配备不能中断。在这方面，我愿提请大家注意去年 8 月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选举，为此，我们需要对该法庭的《规约》进行一些修改。另外一项有益的人事决定是，应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领导层的请求，任

命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为姆尔克希奇等人一案的法官。她已提前开始履行常任法官的职责。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专门措施将有助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保持较快进度，以及《完成工作战略》得到及时执行。

我们相信，必须逮捕并审讯那些被控犯有属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管辖的最严重罪行的人。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前南问题法庭已大力设法加强与该区域各国在这方面的合作。

我们认为，应当再次说明，俄罗斯主管机构目前正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进行协商，以确定将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一名被羁押人，即德拉甘·泽莱诺维奇先生移送海牙的方式。

我们认为，最近可以看到的人们对两个法庭工作的兴趣下降，尤其表现在难以找到审案法官人选的情况表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时执行其承担的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巴巴杜杜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和前几位发言者一样，感谢波卡尔法官和莫塞法官，以及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就他们在两个法庭不晚于 2010 年的《完成工作战略》的框架内所开展的活动向我们通报情况。在饶有兴趣地听取了这些通报后，我国代表团对过去六个月作出的努力感到颇为鼓舞，特别是在加快内部程序、将一些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等方面。我们愿特别指出，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内部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提出了我认为是非常明智，并将有助于加快该法庭工作的建议。

第二，我国代表团对两个法庭不晚于 2010 年完成任务仍然感到有些悲观。如果我们考虑到几位庭长和检察官，特别是波卡尔庭长的评论和发言，我们就会感觉到，有法庭无法控制的足够多的难以估量的因素可能会拖延审理。我们认为，我们将需要与有关国家协同努力，并在有关国家意愿的配合下，尽快追捕逃犯，因为我们认为这是主要任务所在。在我们抓到这些逃犯之前，将很难预测任务的长短，除非我们现在就能够预见可能永远也无法抓到那些仍然在逃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对他们进行缺席审判。

第三，我们认为，必须拥有更多资金，用于建造一间新的审判室，以及用于增加上诉分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数量。我们在此已被告知，这些法官是多么有用。

第四，我们认为，两个法庭必须努力改善其内部管理，提高效率，并加强加快审理的措施。不过，所有这一切都必须在充分尊重司法公正和被羁押者人权的原则下进行。这是必需的。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我们还需要各国的合作。

最后，安全理事会必须能够将责任尽到底。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两个法庭完成工作不能以时间来衡量，衡量的标准应当是我们何时使最后一名嫌疑人归案，受害人何时感到正义得到了伸张。到那时，我们才可以认为两个法庭完成了工作。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愿祝贺福斯托·波卡尔法官 11 月当选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我感谢波卡尔法官、埃里克·莫塞法官，以及卡拉·德尔庞特检察官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检察官就两个法庭工作进度、以及仍然存在的困难和当前克服这些困难的努力所作的详细报告。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被视为联合国致力于确保那些应对践踏人类根本尊严的令人发指罪行负责者在公开审判中为自己罪行负责的成功范例。两个法庭必须继续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确定的目标，同时集中资源和努力，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促进正义的伸张。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安特·格托维纳本月初在西班牙被捕是在前南斯拉夫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迈出的重大一步。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各实体，尤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塞族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等，应该按照要求，加强与法院的合作，

以逮捕仍然在逃的高级别被告，包括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

巴西强调，完成工作战略中规定的硬性期限规定可能会阻碍司法，而不是帮助国际社会铲除有罪不罚现象。但是，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及其前任梅龙法官作出了种种努力，在符合国际司法和正当程序最高标准的情况下，加快法庭的诉讼和审判程序。设立有关加速上诉与审判、合并审理案件和电子法院系统等问题的工作组，是积极的主动行动，它们能够提高的法庭工作效率，并且有助于维护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

我国代表团还高兴地注意到，第 1597(2005)号决议取消了对审案法官连选连任的限制，决议的通过有助于法庭的有效运作。在努力保持完成工作战略的成就方面，我们要强调必须加强法庭各机关——各分庭、书记官处和检方——之间的合作。

波卡尔法官报告说，法庭一直谨慎确保对移交给主管国家管辖机构的被告进行公平审判。在这方面，我们理解，在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加强前南斯拉夫境内法治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大大有助于解决法庭对于移交牵涉中低级被告案件和必须保障司法程序这两方面问题的关切。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莫塞法官在他最近一份报告中告知安理会，已结束审判或正在审判之中的被告人数现在超过了 50 人。然而，仍在逃的被告人数之多足以令人关切。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检察官作出努力，访问各会员国，争取它们在逮捕和移交在逃犯方面提供政治合作。

我们还欢迎检察官作出决定，一旦有关国家的司法结构能够允许，即把非高级在押犯移交国家管辖机构。报告中提到，随着审判分庭工作量的减少，主要的重点将转到上诉分庭，因为预计其工作量将会加大。

我国代表团同意认为，有必要在未来某个阶段审查法官数目，而且法庭的定期报告将有助于我们对不断发展的局势进行评价。

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恰当处理特别司法安排所固有的各种限制，使其符合正当程序原则，照顾到受害者和被告双方的权利，并着眼于实现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总目标。

考虑到两个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前景，巴西理解，这两个法庭必须继续拥有足够的资源和人员，以履行职责。财政上的困难可能会阻碍它们履行职责，并破坏它们落实完成工作战略的能力。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感谢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定期报告的介绍以及两个法庭检察官所作的情况通报，这使安理会能够在充分了解情况基础上评估它们在 2005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尤其是实施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我尤其祝贺福斯托·波卡尔法官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庭长。

我高兴地注意到，两个法庭共设的上诉分庭一直在全力展开工作，因为随着在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进展，上诉法庭将日形重要。

我们继续认为，必须确保指派到上诉分庭的法官的延续性，以防止毫无必要地将法官从上诉分庭转到审判分庭，因为那样可能会阻碍工作效率，拖延完成工作战略，而目前我们都希望尽可能不出现任何拖延，尤其是因为已有人向安理会建议，鉴于上诉分庭的工作量很大，也许有必要增加分派给它的法官人数。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重视该法庭所设各工作组作出努力，改进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及其做法，以便找到办法，加快审理工作，同时确保正当程序。

我们认为，审案法官在推动审判方面的作用也是很重要的，尤其是鉴于安理会已经通过一系列决议，便利这些法官的选举和分派工作。

移交涉及低级被告的案件是推动实施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又一个要素。但是，我们认为，在移交案

件的同时应当提供有效保障，使正当程序得到尊重。我们认为，确保这一点的一个办法是开展协作，培训将接手审判工作的地方司法官员。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与法庭的合作总体上是令人满意的，但塞族共和国的情况除外。我们尤其要特别指出两个案件。

被告中最臭名昭著的安特·格托维纳先生最近已被关进海牙的拘留所。我们希望，他被逮捕后，法庭的工作将会加速取得进展。

我们想强调的另一起案件——有人已在这里提到过它——是米兰·卢吉奇先生在我国境内被逮捕一事。我们认为，这些人被逮捕体现了我们各国政府与法庭之间的合作。阿根廷司法系统现在正着手引渡卢吉奇先生。我们希望他会尽快被引渡。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希望，明年将会开始对 17 名待审被告的审判，无论审判工作是在该法庭内进行，还是根据检察官确定的向国家法院移交案件的标准，由国家管辖机构进行审判。对于将案件移交国家管辖机构的问题，我们认为，必须有足够保障，使正当程序受到尊重，并确保国家立法中不含死刑。我们还认为，有必要作出一切努力，将那些尚未被逮捕的涉嫌人绳之以法。

最后，关于两个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我们知道，为一个性质很特殊、没有国际先例的程序规定确切日期，并非易事。我们认为，如果事关像个人的自由以及适当诉讼程序的保障等价值，就不能为了追赶紧迫的期限而把这种价值搁置一旁。

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必须铭记有必要避免更多的拖延，这种拖延可能会影响到安全理事会十年以前确立的这些管辖权的效率和公信力。毫无疑问，它们属于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先例和例子。我们认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的成功与否和效率高低，无疑影响到国际社会向刑事法院提供的支持与合作。

北冈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两个法庭的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和埃里克·莫塞法官以及两个法庭的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日本满意地注意到，两个法庭一直努力通过如下两个渠道伸张正义：有效地展开其审理活动并增进其管理能力。我们赞赏两个法庭争取把受到指控的中低级人员移交给国内法院。我们认为，地方当局和当地人口更密切地参与此事，将会推动在人民中间求得和解的进程以及法治的建立。

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各邻国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出努力，于 12 月 7 日逮捕了安特·格托维纳。我们呼吁继续展开努力，逮捕仍未归案的主要逃犯，特别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而且逮捕并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菲利西安·卡布加。

波卡尔法官在他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表示，尽管各邻国和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出了努力，审理工作可能无法在 2009 年底前结束，而如果不能在今后几个月中逮捕仍未归案的逃犯，则可能在这一日期之后继续进行。我们虽然理解可能造成这种看法的关切，但也认为有必要表示，我们对有可能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期延长到《完成工作战略》中所构想的日期之后感到关切。

我们之所以现在提出这种关切，是由于尽管离我们达到《完成工作战略》所确定的最后期限仍有五年，但我们认为提请人们对它的注意并非太早。因此，我们认为首先应当坚决鼓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竭尽全力，按照他们的《完成工作战略》而在安理会所批准的最后期限之前——即 2010 年底前——完成其活动。为此，应当探索一切必要的和适当的措施，包括把正在进行的审理移交给国内法院。

其次，如果各法庭的活动延续到《完成工作战略》所确定的期限之后，我们认为应当考虑能否通过直接

有关的国家和对此关心的国家的自愿捐款而为这些法庭提供必要的资金。

我们之所以这样说，不是因为我国不支持正义的事业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相反，我们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长期、大力支持是显而易见的。我们最近在对前民主柬埔寨红色高棉立案审理中提供了重要支持和发挥了积极作用，这是我们在这方面作出巨大承诺的又一个证明。

然而，我们认为很难找到理由来支持由正常预算提供资金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以免我们好像在开始支持一种看似几乎没有止境的活动。伸张正义不仅需要国际社会的意志，而且需要有关各国的决心。今天，我们有国际刑事法院和设在塞拉利昂和柬埔寨的特别法庭，都经由直接有关的国家和对此事特别感兴趣的国家的捐款而提供资金。这不仅反映出预算方面的考虑，而且反映出有关国家积极参与伸张正义的重要性。鉴于这种情况，如果真有必要在所设定的 2010 年预计日期后继续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资金，则除了通过自愿捐款外，我们很难找到继续提供资金的理由。

从长远来看，伸张正义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进程，将需要而且受益于国际刑事法庭之外的一种并行的合作努力，这会在社区和国家一级促进和维持法治与公平审判的机制。根据两个法庭的报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同各邻国和各区域机构建立起合作关系，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则通过为司法官员所设的讲习班而帮助有关国家在逮捕逃犯和进行公平审理的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这些是值得赞扬的努力。自两个法庭成立至今已有十年，我们认为应当适时地把它们由于这种合作努力而取得的成就稳步地转移到地方和国家一级的工作上，以达到国际标准。

最后，我们要再次表示，我们相信两个法庭将努力确保严格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我们相信，它们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今后五年中实现这一目标，同时尽最大努力帮助相关国家的能力建设，从而确保公平的审判达到国际标准。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两个法庭的代表波卡尔法官和莫塞法官、以及检察官德尔庞特和贾洛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所作的口头通报。

丹麦仍然坚定地支持前南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它们为我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它们帮助了民族和解进程，其影响力超出了其管辖之下的案例和直接有关的国家。

安全理事会要求两个法庭于 2008 年底前完成所有一审活动。丹麦欣见两个法庭完成了艰苦的工作，我们鼓励它们尽全力赶在预计日期之前完成工作。我们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现在把目标定在 2009 年，我们还真诚希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赶在莫塞法官今天说明的期限之前完成工作。

诚然，预测司法工作将如何展开不是一件易事。两个法庭自己最有能力作出必要的艰难和大胆决定，以继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并按时完成工作。我们促请法庭在这方面保持警惕。

丹麦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行动，加速其工作。请允许我就此表明几点具体看法。

第一，关于预审阶段的合理化，我们鼓励法庭充分和积极利用认罪方式，就当事方已经同意的事实不必出示证据。第二，我们相信，正如波卡尔法官所言，第 4 号审判室将大大增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目标期限内审结一审和上诉案件的可能性。第三，为充分利用第 4 号审判室，我们将认真考虑增加法官数目的问题。一个选择是将审案法官从 9 名增加到 12 名。另一个选择是允许常任法官同时审理更多案件。

正义的伸张必须严格遵循国际适当程序标准。我们赞赏两个法庭强调，它们将努力确保做到这一点——对移交主管国家法院的案件来说也是如此。此类移交有可能大大加强在和解、正义和法治方面的国家所

有权。在这一可能只有在符合国际司法标准的情况下才能充分实现。因此，精心设计和及时展开的国家能力建设往往应构成此类移交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现在谈谈国际社会对这两个法庭的义务。我们都同意，法庭的基本任务是针对法庭所审理罪行，审判“涉嫌应……负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第 1503（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法庭不可能在真空中做到这一点。为履行《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义务，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尽一切能力促进这项工作。这包括密切的司法合作和情报交流，也包括如期支付摊款。

关于各国同法庭的合作问题，我们很高兴看到最近出现了一系列积极的事态发展。12 月 7 日逮捕安特·格托维纳即是一个可喜的事态发展，但此事毕竟拖延已久。它为其他仍然逍遥法外的被起诉者敲响了警钟，包括对其加以逮捕和起诉将对我们寻求正义至关重要的那些人。

我们呼吁塞尔维亚和黑山，尤其是塞族共和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加倍努力逮捕在其控制范围内的六名在逃者，包括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同时，我们呼吁肯尼亚协助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先生。

我要重申，我们完全支持这两个法庭。我们将继续积极关注它们的工作，期待它们的下一份报告。

萨尔内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以我国代表团名义，就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当选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表示最热烈祝贺，祝愿他在任期内和法庭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成功。我还要表明，我国代表团感谢西奥多·梅龙法官领导该法庭取得了成果和进展。

首先，我要感谢莫塞庭长、波尔卡庭长和检察官德尔庞特和贾洛提交了报告。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自前两份报告以来取得了很大进展，尤其是进行了改革，并采纳了新程序，提高两个法庭工作方法的效率。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等待加速审理工作组的进一步报告，尤其是其关于增加有效处置开审前的请求的意见。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加速上诉工作组的建议，这些建议在 2005 年 9 月和 11 月得到执行，提高了上诉分庭诉讼的效率。

特别引人注目的是该法庭预见到电子技术对促进其工作的重要性。将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输入中央电子数据库——电子法庭系统，便利了检索撰写判决时所需要的信息。我国代表团希望，与该系统顺利运转有关的技术问题能很快得到解决。

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逮捕安特·格托维纳。我们赞赏西班牙和克罗地亚政府作出努力，促进了逮捕并将他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是通过这类国家之间的合作努力，才得以将恐怖的反人类罪的罪魁祸首捉拿归案。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努力制定更为积极的方案，追踪和逮捕在逃者，向会员国提出这方面合作请求，令我们很受鼓舞。我们在上次发言时，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分庭采取了新的程序，限制询问本方证人和反诘问的时间，同时不致不适当地损害公正审理原则。这些，以及采取措施，管理预审程序，限制中间上诉的数量，大大有助于提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方法的效率。

我们赞赏这两个法庭作出了各种努力，向主管国家司法机构移交中下级案件，并采取措施建立国家法院的地方能力。两个国际法庭的主要司法目的是恢复法律的普遍性和同等适用性，与此同时，建立这两个法庭，也是为了通过在此类暴行践踏的社区恢复法律和司法的权威，进而促进和平。因此，法庭意味着促进民族和解。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刑事法庭是过渡期司法的论坛，乃至其象征，应当通过国家起诉加强过渡期司法裁定的效力。因此，法律和司法的恢复必须通过法律、法院和宪法在各民族得到落实和认可。

我国代表团意识到，司法、康复、和解和问责制问题需要以受影响社群主导的特有方式得到解决。确保有关国家利益相关者的接触和参与的机制至关重要。

建设和平与和解以及消除战争和暴力影响将需要长期持续努力。首先，应当对选择把握自身命运，开创自己的和解和康复进程的人民给予真诚和坚决支持。必须认识到，从长远的意义来说，没有正义，就没有和解。因为只有正义伸张，才有社会康复。

我国代表团祝贺两个法庭尽最大能力开展了工作，并在不损害国际司法和适当程序标准的情况下，采取了节省时间的措施。我国代表团意识到实现《完成工作战略》，尤其是需要按照法庭各自职责完成所有审理工作面临的挑战和困难。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与两个法庭充分合作，尤其是要将在逃者捉拿归案，因为这是实现该战略的关键。我国代表团不希望看到对《完成工作战略》作进一步调整。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同其他人一样，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埃里克·莫塞法官和福斯托·波卡尔法官，他们在今天上午分别作了情况介绍，并提交了报告。我们还要祝贺波卡尔法官当选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并感谢离任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做了出色的工作。我们还要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哈桑·贾洛发表了有益的看法。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努力，以达成其各自的完成工作战略。完成初审工作的日期 2008 年快速临近，两个法庭结束全部工作的 2010 年也不远了。因此，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支持越来越关键。

尽管我们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在努力恪守所定完成工作日期，但我们不知道上诉程序是否能在 2010 年之前完成，特别是越来越清楚，多数工作将在该法庭任务结束之时才完结。随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审判工作，上诉分庭会感到压力很大。就安理会而言，它必须开始处理增加上诉分庭法官人数问题，以促进实施预期的完成工作战略。

我们注意到目前有 26 个人正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受审，预计这些审判将从 2006 年开始陆续完成。我们关切的是，有 19 名被起诉者仍然逍遥法外。我们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望其中至少有 14 人被捕，因为它已经着手执行更加凌厉的方案以追踪和逮捕逃犯。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以便逮捕逃犯，并把他们送往阿鲁沙，使他们接受审判。我们同检察官一道赞赏加蓬政府最近为抓捕一名逃犯而提供的合作。

我们认为，完成工作战略必须包括把嫌疑犯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我们还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经把约 30 起案件的材料移交给卢旺达，把一起案件的材料移交给了比利时，而且它打算总共移交 40 起案件。我们支持这些审判在嫌犯或逃犯目前居住的国家举行。应当协助这些国家起诉这些案件。我们同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看法，即决定是否移交的主要因素应当是有关国家法院遵守公平审判国际标准的情况。

我们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加快审判程序而采取的各种办法，包括合并审理案件、减少请求和中间上诉数量、在开始审判前披露材料及实施可以同时审理 2 起案件的上午和下午轮班制度。我们也认为，选举和增加 9 名审案法官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现在要谈谈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该法庭不断接受新的被起诉者。自该法庭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又逮捕了 3 名被起诉者，于是去年被控告的人总共达到 20 人。只有 6 名被起诉者仍然逍遥法外。这些新到的被告显然会影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该法庭庭长在当前报告中确认，目前完成审判的日期为 2009 年。

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为加速审判而独辟蹊径，包括缩短案情摘要，实行三院制度及加速上诉和审判判决的翻译。我们还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最近开过全体会议之后就审判多名被告可能遇到的问题达成的共识。由于目前提供的替代办法就是努力促进执行该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所以我们认为，这一建议应该得到安理会的认真考虑。

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目前在把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在报告中注意到，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本国法院审理涉及复杂战争罪案件的能力在稳步提高。我们欢迎特别通过法官培训和聘用客座法官增强国家能力的举措。我们也注意到，检察官已经保证收回被告在国家司法管辖下得不到公平审判的案件。我们赞成这一观点。

得知在逃的克罗地亚前将军安特•格托维纳最近被捕并被移交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深感欣慰。我们要赞扬克罗地亚政府和西班牙政府的合作，它们的合作产生了这一结果。我们认为，很快也会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我们呼吁所有负责人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以便将这些臭名昭著的逃犯最终被缉拿归案。不应允许他们潜逃持续到该法庭解散之后。

最后，我们要指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暴行都是我们国际社会承诺要阻止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的罪行。这样做符合我们的集体利益，费用问题不应当成为当前关切的问题。正义才应当是人们关心的主要问题。我们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缴纳摊款，使两个法庭能够执行要求它们执行的任务。我们还呼吁增加对这两个法庭的自愿捐款，使它们能够完成自己的工作，从而确保正义得到伸张。

泰拉利恩夫人（希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感谢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和埃里克•莫塞法官及卡拉•德尔庞特检察官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口头介绍他们各自的报告。我们赞赏他们为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结束有罪不罚、重建法治及促进民族和解与和平而做出的不懈努力。两个法庭根据第 1503（2003）号和 1534（2004）号决议规定已尽最大努力遵守完成工作战略所确定的时限。

我们祝贺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当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他早先指出，自向安理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落网的被起诉者人数增加，所以剩余逃犯的人数随之减少。这是该区域各国与该法庭合作的一个积极征兆。另外，在西班牙当局于加纳利群岛逮捕安特•格托维纳之后，把他移送海牙是确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责任的一项重大进展。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已经拟定了一项更加凌厉的方案，以追踪和逮捕逃犯。

然而，有关国家依然未能逮捕和移交其余逃犯，严重障碍着执行这两个特设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正如在多种场合强调的那样，除非逮捕所有逃犯并把他们送上法庭，否则这两个法庭将无法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我们希望，在完成战略的这一关键阶段，有关国家将与两个法庭通力合作，协助它们努力对付过去的弊端。

这种战略的关键内容，是将有关中级和低级被告的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迄今为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已提交了涉及 20 名被告的移交动议。同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也已开始请求将涉及被告个人的案件以及涉及个人的档案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审理。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两个法庭都在上述移交的案件中，确保遵守国际公平审判的标准。我们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关于提供有关国家法院在这些案件方面取得进展情况后续报告的义务，是有效的保证措施。

这方面的另一项重要措施，是建设国家法院的地方能力，尤其是培训当地司法机构和检察官。因此，我们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与国家检察官和法官

一起组织了工作访问，并在该区域采取了各种能力建设举措。

成功地执行两个法庭的完成战略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庭长已向我们清楚地说明了两个法院工作组目前正在开展努力的情况，成立工作组的目的，是检查如何改善审判和上诉分庭的程序和做法，以取得最大限度的司法成果。在这方面，旨在设立第四个审判室以提高法院能力的提议，是十分令人关心的。此外，安全理事会今年通过的关于审案法官的两项决议，也是促进执行完成战略的重要措施。

卢旺达问题法庭庭长莫塞法官在他的报告中强调指出，他估计，该法庭可在 2008 年年底前完成涉及 65 之 70 名个人的审理和判决。在这方面，人们已注意到，该法庭的完成战略与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完成战略是相互联系的。事实上，上诉分庭工作量日益加重的这一两个法庭的共同现象，使之难以估计所有的上诉将在何时完成。莫塞庭长建议，在某个阶段，将需要增加上诉分庭法官的人数，这是十分令人关心的建议。同样，我们同意认为，如果能提供必要的资源，两个法庭将可能完成它们的任务。

在过去几年内，两个特设法庭在推进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的正义事业和法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它们现在进入了最艰巨和关键的存在阶段，因此它们必须成功地执行其完成战略，以便完成它们的使命。但这将有赖于若干因素。我们认为，在这些因素之中，有关国家的合作，以及国际社会、最具体而言是安全理事会的支持，是最重要的因素。

科莱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两个特设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作了极其详尽和引人注意的通报。

我还要祝贺福斯托·波卡尔法官最近当选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并请他转达我们对他的前任梅龙法官的谢意。

自我们上次会议以来，我们已获得了一些好消息：安全理事会决议指名提及的四名逃犯之一安特·格托维纳已经被捕。这是对欧洲大陆、国际司法以及整个正义事业的好消息。

这次逮捕行动是检察官、克罗地亚和西班牙所作努力的成果，最近几个月内在阿根廷和俄罗斯逮捕了两人，这自然加剧了我们不耐烦的情绪——在签署了代顿-巴黎协定十年之后，我们已迫不及待地想看到将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迅速移交给前南问题法庭。正如法国外交部长最近在贝尔格莱德回顾时指出那样，只有在这两名逃犯已经身在海牙，与法庭的合作，尤其是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合作，才能算是充分和完全的。这是实现与欧洲联盟和好的唯一办法。这是法律、政治和道德的必要性。

我们还指望所有国家予以充分和完全的合作，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他人，因为这些人在犯下灭绝种族罪十年之后依然逍遥法外。

就我们而言，安理会核准的两个法庭的完成战略有两项重大目标：为受害者及时伸张正义，并据此确保复仇精神让位于和解精神。我们注意到，而且自然感到遗憾的是，在前南问题法庭战略的第二阶段即结束审理的阶段预计会出现延误，但我们希望这些延误将不会导致超过完成战略的最后期限。

我们赞扬两个法庭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有效地利用其资源，同时确保审理工作获得必要的安全保障。我们还希望，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的审理工作将得到监测，以保障获得同样的安全监督，因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愿意代表前南问题法庭检察官监测这些审理工作。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可否让我们知道，他是否正在考虑为移交给国家司法当局审理的案件设立同样的监督机制？

保护证人必须依然是这两个司法机关目前的关切问题。对证人施加压力和威胁的做法是不能接受

的。德尔庞特女士再次强调了科索沃问题的严重性。我们注意到她关于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合作问题的发言。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我们当然有决心履行我们的责任，并继续与两个法庭一起，谋求新的方式，确保实施完成战略。但我们认为，必须确保两个法庭及其规约的运作保持某种程度的稳定性，并避免安理会一再干预它们的组织事务。

在结束发言时，我重申法国的信念，即如果未对重要的在逃嫌犯——尤其是卡拉季奇先生、姆拉迪奇先生和卡布加先生进行审判，两个法院的使命就不能完成。必须将这些逃犯立即移交到阿鲁沙和海牙。像有关国家一样，它们必须了解到，安理会不会放弃它的要求。

哈吉·阿里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同前几位发言者一起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出色地通报情况。我还要通过他们对两法庭为执行国际社会赋予它们的任务而目前从事的工作表示赞扬。

我要借此机会鼓励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当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并赞扬他的前任西奥多·梅龙法官从事重要工作。

我国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完成国际社会赋予两法庭的任务，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目标。

我们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各机构孜孜不倦地工作、根据其正常程序为改善预审调查和加快审判和上诉分庭诉讼程序作出各项努力表示欢迎。

我们还认为，把涉及中低级被告的案件转交前南斯拉夫国家管辖，有助于减少法庭压力，缩短完成任务所需时间。然而，完成任务工作仍令人感到关切，这特别是因为正如安全理事会最近两份报告表明的那样，预估完成法庭任务的结束时间变得越来越困难。

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如果要克服国际社会在逮捕和审判所有在逃被告、特别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方面遇到的种种困难，则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例如导致安特·格托维纳最近被捕的各项工作以及有关各方同法庭完全彻底合作就依然至关重要。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最新完成工作战略重申，第 1503（2003）和 1534（2004）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仍然可以实现，但它们受到并非完全由法庭控制的条件的限制。这些条件包括有关国家在逮捕和审判在逃个人和提供手段方面予以完全和彻底合作。

涉及某些国家法院的能力和对移交它们审判的中级或低级被告适用本国法律的种种制约，很可能进一步减缓法庭的工作速度，根据第 1503（2003）号决议，法庭谋求在 2008 年底以前完成其审判程序，2010 年底以前完成其全部工作。

虽然建立第四审判室和解除征聘冻结可能会使法庭的运作情况得到改善，但仍显而易见的是，预计上诉期间的办案量会有所增加，从而给法庭带来更大压力，使其工作仍迟迟无法完成。预测今年取得的成就没有全部完成，这个事实表明仍存在种种挑战。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包括退休中校阿洛伊斯·辛巴在内被控在 1994 年大屠杀中起主导作用的前高级卢旺达官员都被判处徒刑。这进一步证明，尽管面临重重困难，但法庭所负有的确保此类罪行不逃脱惩罚的任务十分重要。

最后，我们希望看到卢旺达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彼此合作，以期进一步确保为和平和民族和解建立强大基础。鉴于该国和其他非洲国家司法系统面临的种种制约，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提供物质和财政支持，加强接受转案国家的审案能力。

威尔逊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仍坚定致力于支持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两法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旨在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最大负责者绳之以法的工作表示赞赏。

我们同其他各位一起祝贺波卡尔法官当选，并欢迎他来安理会。美国感谢两位庭长和检察官今天上午在安理会发言。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美国仍致力于提供大量财政和外交支持。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其法律义务，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这种合作不仅包括允许查阅档案和接触证人，而且还包括逮捕在其领土内的所有在逃被告，并不再拖延地把他们移交给海牙。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逮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克罗地亚被告安特·格托维纳，并将他移送法庭，并祝贺克罗地亚和西班牙当局努力将他缉拿归案。

国务卿赖斯曾指出，

> “克罗地亚现在为解决其不久前出现的不公正现象迈出了重要一步。随着查找格托维纳并将之绳之以法的重大努力取得成功，克罗地亚大大加强了最终充分融入欧洲——大西洋体系的候选人资格。”

美国还呼吁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和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履行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承担的义务，特别是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并将他们移送法庭，法庭的大门永远向他们敞开。

美国和国际社会其他国家都已明确表示，维护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各项国际义务乃是进一步融入欧洲——大西洋共同体的先决条件。只要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仍然在逃，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无法充分融入欧洲——大西洋体制。

令我们高兴的是，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向书记官提出了一项声明，要求逮捕或交出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保证把充分遵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定作为其最高优先。这是一个进步，但必须因此采取认真行动。令我们失望的是，尽管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发表多次意向声明，但逮捕姆拉迪奇工作却没有取得进展。我们呼吁作为政府首脑的塞尔维亚总理科什图尼察和最近任命的国防部长斯坦科维茨加紧努力逮捕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以及所有其他在逃被告并将他们移送海牙。评判这些工作的是成果而不是言词。

安特·格托维纳最近已被逮捕，国际社会现在必须进一步认真关注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以确保它们同法庭充分合作。我们还必须共同致力于确保经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取得成功，该战略谋求到 2008 年底以前完成审判，2010 年底以前完成全部工作。

国际社会能够通过大力支持法庭的努力，帮助建立国内对中、低级别战争罪案子进行可信的审判的能力，帮助完成工作战略取得成功。我们继续支持这种努力，并注意到萨拉热窝、贝尔格莱德和萨格勒布在这方面正在进行大量工作，并敦促其他国家要么直接提供财政援助，要么提供实物捐助，对这些本国战争罪法庭作出贡献。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美国赞扬在埃里克·莫塞庭长领导下审判步骤的加快。我们都必须共同努力，确保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成功，根据安全理事会事先的批准，该战略设法至迟在 2008 年完成审判，至迟在 2010 年完成所有工作。

为了这样做，国际社会必须大力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努力，帮助建立在国内对中、低级别战争罪案件进行可信审判的能力。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和肯尼亚，履行其国际义务，逮捕其领土上被法庭起诉犯有战争罪的菲利西安·卡布加和其他人，并把他们移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这些在逃的被告继续在大湖区煽动冲突，必须响应安全理事会无数决议的呼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包括第 1534（2004）号和第 1503（2003）号决议采取行动，积极追查和逮捕他们。

关键先生（中国）：首先，中国代表团祝贺波卡尔法官当选前南刑庭新任庭长，我们相信在波卡尔庭长的领导下，前南刑庭的工作一定会取得新的成绩。在此，中国代表团还要感谢前任庭长梅龙法官对前南刑庭工作的顺利进行所作出的贡献。

刚才，我认真听取了波卡尔庭长和德尔庞特检察官以及莫塞庭长和贾洛检察官分别就前南和卢旺达两刑庭工作所作的报告。中方对两刑庭迄今所做的工作感到满意。我们特别注意到两刑庭都为实施“完成战略”而采取了相应措施，包括为加速法庭审判工作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将中、低级别被告移交有关国家法院处理所做的工作。我们也注意到两刑庭将继续为提高法庭工作效率而酝酿新的方案。中方支持两刑庭为实施“完成战略”所作的各项努力。不久前格托维纳将军被移送前南刑庭一事使我们更加确信，通过各方面的努力，两刑庭的工作一定会达到国际社会所期待的目标。

目前距离“完成战略”规定的两刑庭结束初审工作的期限还有三年的时间，三年的时间是不短的，可以做不少事情。我们希望两刑庭能够利用可以得到的资源，顺利完成审判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们感谢两位庭长、波卡尔法官和莫塞法官，以及两位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和哈桑·贾洛，提出他们的报告和今天上午的发言。我们特别祝贺波卡尔庭长当选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并且我确信，我们将继续获得他的前任梅龙法官向我们提供的那种出色的合作。

首先谈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被告及合作问题，安特·格托维纳现已被捕当然是极好的消息，并且我们欢迎克罗地亚当局的参与和西班牙当局迅速采取行动，把他移交海牙。正如德尔庞特检察官今天上午指出，这清楚地表明坚定的条件性政策是有用的，在发现在逃被告的地点之后，西巴尔干国家当局的充分参与是逮捕逃犯的关键。

进行充分的合作仍然是区域所有国家持续的义务，并且我们呼吁塞尔维亚和黑山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是塞族共和国，效仿克罗地亚的榜样，根据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履行对国际社会的义务。

在这方面，迅速逮捕所有剩余的仍然在逃的被告，特别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并把他们移交海牙，绝对是关键。早就应当这样做了，因为今年是斯雷布雷尼察屠杀和《代顿—巴黎协定》的十周年。

第二，关于审判的进展和法庭的运作，我们高兴地看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产量的增加，包括其案件数量、作出的判决和移交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案子。我们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为加强前南斯拉夫各国地方司法机构而制定的无数能力建设倡议。

我们感谢法庭各机构作出的大量努力，以执行加快诉讼程序的重大和新的实际和法律措施。法庭在商定的时间范围和预算范围内完成任务是很重要的。但是，我们对 2008 年完成审判的最后期限的拖延以及上诉案件积压的风险确实感到关切。

第二，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欢迎贾洛检察官今天上午证实的消息，法庭仍然可望于 2008 年底完成所有审判。审理产量的继续增加令人鼓舞。这向国际社会突出说明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在取得迅速进展。法庭正以全部审判能力进行运作证明了其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和献身精神。

完成工作战略成为法庭全面管理的核心是令人鼓舞的。谨慎的步骤，例如调用人员以满足增长领域中预期的对更多工作人员的需求，将使捐助国感到有信心。

下面谈谈剩余问题，我们注意到，上诉分庭的工作量在不久的将来预计会急剧增加。这将对法庭的结束日期产生重大影响，我们鼓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秘书处现在采取步骤，以便为这个问题和两个法庭将会面临的其他剩余问题进行规划。我们高兴地看到，书记官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现在正在这方面采取主动行动。

最后，关于会员国就在逃被告进行的合作，会员国必须继续在实际和财政方面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尤其是，各国必须履行义务，逮捕仍然逍遥法外的被起诉人，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将他们送到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机构。

最后，我们认识到，已经作出各种努力，将各种案件从国际法庭移交国内司法机构，而且在建设国家能力方面也采取了各种步骤。能力建设至关重要，它可以保证，国家审判活动遵守公平审判、独立和充分尊重人权等必要标准。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职能。

首先，我请根据第 37 条获得邀请的各国家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卡曼奇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讨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和福斯托·波卡尔法官以及哈桑·贾洛检察官和卡拉·德尔庞特检察官作发言。我们赞赏他们不断进行艰苦努力，承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和1534(2004)号决议，顺利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我们着重谈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 庭)。我国政府对与国际法庭建立的良好工作关系表示满意，并且再次重申，它决心以建设性和协作精神继续与国际法庭合作，将那些应该对卢旺达 1994 年灭绝种族罪行承担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2005 年即将结束，我们认识到，国际法庭根据完成工作战略完成其工作的剩余时间不多。我们欢迎国际法庭集中精力，采取系统做法，努力保证顺利完成任务。

根据更新和订正的完成工作战略所载信息，国际法庭预期，到 2008 年，将审判 65-70 名人士。我们欢迎这项评估，但我们回顾，几年前，检察官办公室的目标是审判多达 300 名应对灭绝种族罪行承担最大责任的人。近年来，这个数字被向下修正，到今天，我们所说的人数仅仅是原来目标的约四分之一。

虽然要起诉的人数减少，但对许多不再考虑起诉的嫌犯，仍然存在严重的指控。其中这样一名嫌犯是卡利克斯特·姆巴鲁希马纳，非但不应该考虑因他失去联合国就业收入而补偿他，而且应该让他面对司法审判。

在检察官起诉的人中，19 人仍然逍遥法外，一些联合国会员国向他们提供庇护，使他们免受国际司法制裁。我们再次呼吁检察官执行国际法庭《规约》的有关规定，确保所有国家合作，交出这些逃犯。例如，检察官应该考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仍然逍遥法外的被起诉人名单，并且指出他们目前所居住的国家。

卢旺达政府和人民、尤其是灭绝种族罪行的幸存者关心的是，不能让灭绝种族罪行的行为者逃脱司法惩罚。国际社会有义务让灭绝种族罪行的所有嫌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者在卢旺达接受审判，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不应该被视为国际社会逃避这些义务的逃脱战略。灭绝种族罪是严重罪行，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保证铲除有罪不罚现象；因此，我们不能接受下述想法：可能永远无法逮捕某些被告。必须制订措施，保证即使在国际法庭任期结束之后，也可以将所有被告绳之以法。

我们欢迎检方制订更加积极的方案，追踪和逮捕逃犯。我们也赞赏一些会员国承诺与国际法庭合作，逮捕和解送嫌犯，以起诉他们。我们敦促各会员国加强这些努力。这是保证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和弗朗索瓦·布西巴鲁塔等臭名昭著嫌犯并将他们绳之以法的唯一途径。

再过一两年，国际法庭就将完成工作，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思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遗留的问题，尤其是在卢旺达遗留的问题。

应该说，国际法庭已经将灭绝种族罪行的许多主要嫌犯绳之以法。它还创造了许多法律先例，极大地丰富了国际法体系。

但是，关于国际法庭对卢旺达司法与和解进程的影响，仍然有许多尚未完成的工作。这可能是因为阿鲁沙与卢旺达之间存在地理距离，此外，也没有制订有效和积极主动的外展方案。这也可能是因为，尤其在国际法庭建立后的最初几年里，存在保护证人问题和管理以及道德挑战。

国际法庭在加强卢旺达司法体系方面遗留的问题也应该得到重视。我们欢迎迄今为止在加强我国司法体系方面得到的支助，不过，我们非常希望得到更多的支助，尤其是希望获得支助，培训调查员、律师和法官，将现有的基础结构升级，包括提高信息和通讯技术能力。这将能够辅助我国自己的努力，我国自己的努力已经大幅度加强了我国司法体系。

自 1994 年建立国际法庭以来，我国政府一直强烈主张，将一些案件移交卢旺达审判。一个广泛公认的原则是，应该尽可能在靠近犯罪地点的地方进行审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罪行是在卢旺达发生的。我国政府认为，应该在卢旺达审判将移交的所有案件。这有助于解决我在前面提到的遗留问题，因为人民将能够理解在他们身边开展的法律进程。这也将有助于铲除有罪不罚文化，因为不仅正义得到伸张，而且卢旺达人民将在卢旺达看到正义得到伸张。这两个因素还有助于促进民族和解和愈合。

因此，卢旺达政府欢迎将 45 份调查档案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卢旺达。我们鼓励国际法庭继续确定应该移交的案件。

关于卢旺达处理这些案件的能力，已经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我们多次知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已经暂停死刑，而且无论如何，我国政府愿意与国际法庭签订协议，不对任何移交的案件实施死刑。

第二，关于卢旺达司法体系处理这些案件的能力问题，鉴于存在数千件地方案件，因此工作量很大，我们请安理会注意下述方面。

第一，今年早些时候，在加卡卡社区开始进行审判活动，减轻了普通法院的案件压力。预计绝大多数案件将由加卡卡社区法院和上诉进程审理。这使普通法院能够腾出资源，处理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和加卡卡法院可能送回的少数案件。

第二，自 1994 年起，卢旺达政府一直在实施强化方案，以建设一个强有力的和受人尊重的司法系统。我们过去十年中培训的律师和调查人员数量是种族灭绝事件前三年的三倍。在一些友国政府的协助下，我们对基础设施，特别是审判室，进行了改造，并为法官和检察官提供了便利，提高了他们的效率。

因此，出于这些原因，卢旺达政府认为，它有能力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它的所有案件，我们希望检察官办公室将在适当的时候作出决定，将所有那些案件移交卢旺达。

我们不是说我国的司法系统完美无缺。挑战依然存在，但我们决心继续取得进展，进一步加强我国的司法系统。当然，我们欢迎国际上继续给予支持，以便我们能够进一步提高我们的能力，就像前南斯拉夫在筹备将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方面得到的支持那样。我希望借此机会感谢莫塞法官根据这些方针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

在卢旺达境内服刑也很重要。这是卢旺达政府 1994 年以来所主张的另外一点。在这方面，无论从常识还是从自然公正上讲，都应是在哪里犯罪，就在哪里服刑。这可推动正义事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民族和解。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希望回顾，一个符合联合国标准的新的拘留中心已于一年半前建设完成。

出庭作证的证人的安全继续是我国政府关切的一个问题。我们赞扬检察官决定指派一位特别顾问来调查这些问题，并欢迎上诉分庭在让·德狄乌·卡穆

汉达案中对这一问题作出的指示。我们敦促其他分庭认真地处理这一问题，并在据报证人安全受到威胁的所有案件中采取这种办法。因此，我们请法庭与我们一起建立一个联合机制，以确保证人安全。建立联合机制的办法之一与卢旺达政府签署一项关于在所有方面的证人保护上进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最后，我们要对国际社会通过缴纳摊款和自愿捐助继续支持法庭表示赞赏。特别是，我们要感谢挪威和联合王国政府，它们为阿鲁沙一新审判室的修建提供了费用。有了该新审判室，就能同时审理更多的案件了，这是对执行完成战略的支持。我们还非常赞赏国际社会的援助，这使我们得以在卢旺达修建一些新的审判室和一处拘留设施，专供审查法庭移交给卢旺达的案件使用。

我们还想借此机会敦促会员国及时、足额和无条件地向法庭缴纳会费。迟交或不交会费会对完成战略产生消极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普里察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先生，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成功地担任 2005 年 12 月的安理会主席。我还要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表示由衷的感谢，并借此机会祝贺他被任命担任这一重要职位。我还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首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哈桑·贾洛先生表示由衷的感谢。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要圆满完成工作，将所有被告交付审判极其重要。只有到那时，西巴尔干才有可能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从而找开整个区域融入欧洲主流，实现持久稳定与繁荣的道路。

今天，我们在这里还要评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方面的进展情况。自首席检察官上次提交报告以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已采取积极步骤加强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与此同时，受到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指控的人的引渡数量显著增加。各实体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大大加强，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所有查阅文件的要求都得到了满足，战争罪行分庭已开始工作。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申，它坚定地致力于这一原则，即因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上以及在前南斯拉夫其他领土上犯下战争罪而被起诉的所有人，都必须被绳之以法。自法庭 1993 年开始工作以来，它已对 161 名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战争罪的人提起指控。迄今为止，对 88 人的诉讼已经完成。在法庭关闭前，尚有六名在逃被告有待法庭审判。我想提醒安理会，移交给法庭的被告人数急剧增加——事实上，自去年底以来已增加了 24 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行分庭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特别处已于 2005 年 3 月 9 日开始运作。它们现在有能力受理法庭移案法官决定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进行进一步审理的案件。这证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履行其国际义务，并已成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正式伙伴。这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和其他有关机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办公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社会协调努力的结果。这也证实，战争罪行分庭有能力执行其任务，尽管它面临着从缺乏资金、缺乏监禁场所到被告的双重国籍问题的各种困难，这些已提请法院注意。

我们相信，战争罪行分庭将很快赢得所有人的充分尊重。我们相信，诉讼将审慎和公正地进行，欧洲的最佳做法以及分庭的技术设施将确保其工作取得最佳效力。

战争罪行分庭审判两类案件。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第 2 款，第一类为已确认的指控，第二类为处于各调查阶段的案件。此外，战争罪行分庭还将起诉国内的战争罪行案件。

2005 年 9 月底，根据第 11 条第 2 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行分庭移交了第一个案件。这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首次将案件移交前南斯拉夫的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庭管辖。这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进行评估后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在处理此类棘手和敏感的刑事案件时能够达到最高国际正义标准的结果。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在西班牙逮捕安特·格托维纳将军并将其移交海牙。在将近四年的寻找之后，克罗地亚共和国已表现出敷衍搪塞和决心之间的区别。我们以期待的心情等待着这次行动。我们感到特别满意的是，通往克罗地亚成为欧洲联盟正式成员的道路现在是畅通的。

主席先生，你知道，我们今年庆祝了《代顿和平协定》十周年。我们两个邻国的总统积极参加了那些谈判并作为保障者签署了《协定》。尽管我们与他们的关系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我们近期的历史使我们感到不安，我们处在困难境地中。一旦我们加入了和平伙伴关系之后，我们无疑将感到安心得多。一旦我们成为北约正式成员后，我们无意将会非常放心。实现那个至关重要的目标的唯一剩余条件是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这是两个最臭名昭著和级别最高的被起诉者。可以公平地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没有掌握着履行那个条件的钥匙。

最后让我引述科菲·安南秘书长 1997 年 3 月 3 日在访问前南问题国际法院时所说的话：“有罪不罚是不能容忍的，也不会得到容忍。在一个彼此依存的世界中，法治必须高于一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姆拉迪内奥夫人（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以及首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对法庭的工作所作的评价。我还借此机会祝贺波卡尔法官最近担任这个重要职务。

就克罗地亚而言，现在在安理会面前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书面报告（S/2005/781，附件一）已经因随后发生的情况而过时。众所周知，克罗地亚与法庭合作执行了它的行动计划，解决了唯一的悬而未决问题，即安特·格托维纳案。不断地向法庭通报了与执行这个行动计划有关的所有活动的最新情况。法庭的首席检察官在她 2005 年 10 月 3 日给欧洲联盟工作队的报告中证实了克罗地亚政府的可信性。

法制是现代治国的一个根本原则。克罗地亚已经证明，它将不会接受任何有悖于法制的做法。有罪不罚对司法是有害的。每一个被起诉者必须面对他的起诉，在法庭中出庭来回答对他的指控。同时，那些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受审的人在定罪之前被推定为无罪。必须通过根据适当程序原则执行司法来体现对法制的尊重。

确立真相符合克罗地亚的固有利益。克罗地亚非常关心法庭成功地执行其任务。国土战争是一个预防性的、公正的和合法的战争。克罗地亚是侵略的受害者，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进行自卫和解放它的被占领土。在存在个人罪责的情况下由个人对其负责只会有利于加强国土战争的合法性。

克罗地亚与法庭进行了密切合作。它及时和全面地对法庭提出的提供文件和证人的要求作出了反应。克罗地亚的法律和司法机构与法庭进行的合作是良好的。为了促进在战争罪行审判方面的跨界合作，克罗地亚今年早些时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与塞尔维亚和黑山签署了一个关于在战争罪行审判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进行合作的协定。

自从 2003 年 8 月以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在与法庭讨论完成工作战略。这个战略的一部分是它目前正在与有关国家的国家法院进行的工作。为准备移交案件以便在国家司法管辖范围内进行起诉而进行了工作，以加强克罗地亚的法官和律师的能力。其中一个

涉及两名被告的此类案件最近已移交克罗地亚司法机构。这些努力将进一步加强我们的法律体系的能力。

我们指出，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是一个由三个步骤组成的过程，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所确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审判和起诉工作。第一个基准，即调查的完成，已经在 2004 年底达到。我们相信，最近的进展使法庭的工作更接近于完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和黑山大使发言。

卡卢杰罗维奇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的报告，并祝贺他担任法庭庭长。我祝他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一切成功，并希望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将在他的任职期间完成。我们将为此目的作出我们的最大贡献。让我也对卡拉·德尔庞特检察官的通报表示感谢，并感谢她在使那些对战争罪行负责的人受到法办方面的参与和不懈努力。我们塞尔维亚和黑山人非常赞赏这些努力，尽管像她今天的通报中所表明的那样，她有时作出对我国持批评态度的语气强烈的评价。我还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莫塞法官，以及这个法庭的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的全面通报。

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及其成员国表示它们坚定地承诺成功和充分地完成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安理会知道塞尔维亚和黑山最高当局准备并有充分的政治意愿尽其所能把其余的被起诉者移交海牙法庭。各位知道，这方面的主要障碍是那些人不在我们的执法当局的管辖范围内。同时，我们强调，至关重要的是扩大和加强在这些案件中的国际合作，因为现已知道，一些被起诉者，例如卢基克和泽莱诺维奇在远离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国家中。就我们而言，我们将采取新的措施和进行新的活动，以使我们与海牙法庭的合作能够取得完全成功的结果。

在此，我想特别指出，我们坚决地决心在准许其审阅文件和档案方面与前南问题刑事法庭进行充分合作。已经作出决定，通过让法庭能充分审阅文件和档案来使这个问题终于得到解决。塞尔维亚和黑山无意隐藏与前南斯拉夫的血腥解体和随后发生的内战相关的近期悲惨历史的任何事实。可以说，我们的各民族在那些战争中遭受了巨大的苦难。通过确定个人责任而使那些对罪行负责的人受到法办，从而促进曾经不顾它们之间的差异而彼此相处的各民族之间的和解，并为其他国家树立一个榜样，这在根本上是符合我们的国家利益的。因此，检察官办公室的官员将获准审阅他们为正在进行的审判工作而要求的文件。就我们而言，我们将为审阅我们的档案文件创造必要的技术条件。

安理会知道以下事实：法庭的审判分庭根据法庭的程序规则遵从了我们提出的请他们遵守我们对包含涉及到重大国家利益的资料的某些文件的保护措施的要求。这是一个根据国际法得到普遍承认的惯例，我们将本着诚意的精神把它限制在例外情况，以便不致阻碍对个人的战争罪行责任的确定。

国家联盟充分致力于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领域，该法庭和办公室应建设我国接管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不属于最高级别官员的人员的刑事起诉和诉讼的能力。为帮助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国家联盟及其成员国随时准备使其国内法庭能够从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接管案件。

在这方面，几天前，即 2005 年 12 月 12 日，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战争罪特别处完成了对 1991 年在武科瓦尔镇附近的奥夫卡拉农场所犯战争罪行的法庭诉讼。八人被判最高 20 年监禁，六人被判五年至 15 年不等的较轻徒刑。集体而言，他们被判 231 年监禁。在同一法庭，另外三起诉讼目前正在进行或即将开始。兹沃尔尼克诉六名被告的司法诉讼最近开始，而诉臭名昭著的蝎子集团成员的案件定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开审。贝尔格莱德地区检察官办公室起诉战

争刑事犯特别处已开展针对约 40 名战争罪嫌疑人的调查和调查程序。

在对立法进行规范性改进，以确保成功审理移交的案件方面，我要告知安理会，塞尔维亚国民大会通过了一部新刑法。具有特别意义的是，该刑法充分规范了客观和指挥责任，使被控犯有战争罪的人可以在国内法庭受到适当审判。尽管过去通过执行国际公约——依照我国法律，这些公约优先于国内立法——得以这样做，但将指挥责任的概念纳入国内法律制度将是有利于将案件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国内司法机构的另一个因素。我们坚信，为确保实施国际司法和实现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各族人民和各国之间的和解，我国国民最好由国内法庭审判。

塞尔维亚共和国修订了其立法，通过采用一部特别法律，规定为证人提供保护。证人能够作证而不担心自身或其家人的安全，这在对被控犯有战争罪的人员的审判中特别重要。一旦其身份被由警察、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庭代表组成的机构确定，他们将受到一支特别警察部队的保护，该警察部队目的是在诸如涉及战争罪案件等复杂案件中提供有效保护。塞尔维亚共和国 2006 年预算已为保护方案和一支特别警察部队拨款。

尽管我们已经完成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大部分合作，但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完全明白，还必须完成该合作中的一个很小但极重要的部分。在这方面，我们将尽力确保满足法庭完成工作战略中设想的最后期限。我要再次强调，履行我们的国际义务首先符合我们的国家利益。所以，我们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完成我们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时间过得很快，但我们需要给我们的两位法庭庭长和两位检察官一个机会来回答所作的评论和所提的问题，如果他们愿意的话。

我请摩西法官发言。

摩西法官（以英语发言）：在目前阶段，我没有什么要补充。仅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作出的令人感兴趣的评论和建议，这些评论和建议将鼓励和激励我们在阿鲁沙工作的所有人。我们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需要考虑将来如何构建上诉分庭所表示的兴趣。我同意这些人的说法，即这必须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密切合作中进行。我们将朝这方面考虑，我们正在接近这一点。

至于移交案件，很高兴听到大家对移交涉及中低级别被告的案件的原则表示充分支持。特别是，我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成员几乎一致的意见，即每人都需要逮捕逃犯。我们希望将有这方面的压力。

今天所作的所有评论将被传达到阿鲁沙，与我们那里的同事共分享。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卡尔法官发言，作一些评论。

波卡尔法官（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发言，尽管时间已晚。我只想说几句话。第一，我要衷心感谢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对我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新任庭长所说的客气话，以及对我的前任的工作的赞美之词，我将向梅龙法官转达这些赞美。

我还非常感谢安理会成员今天关注我的报告，感谢他们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以及他们的宝贵和令人感兴趣的评论。我向他们保证，法官们将在其未来工作中考虑他们的看法和建议，以及他们对有关完成工作战略表示的关切。

我要特别强调，我注意到鼓励我们继续改进工作，以加强当地司法部门的能力。我们肯定将这样做，因为我坚信，这不仅对我们遵循完成工作战略极为重要，而且对通过在该地区伸张正义来实现和解进程极为重要。当法庭关闭时，当地司法部门必须有充分能力在有关国家实行法治。

我再次感谢安理会成员的关注。

主席（以英语发言）：德尔庞特检察官是否想要发表评论？她不要发言，那么我请贾洛检察官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发言，只是回答法国常驻代表提出的问题，该代表想知道已确定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的档案数目。

正如我已指出的，目前这一数目为 45 个。在这 45 个档案中，我们已将 30 个移交给卢旺达政府；这些案件涉及尚未被控告的人员。其余 15 个包括目前被羁押在阿鲁沙的五人和在逃八人；他们已被控告但尚未被捕。情况就是这样。那些被控告并在逃者的人数将很有可能增加；因此，这类案件的移交可能增加。这是目前的计划。

我要同各位法庭庭长一道感谢主席和安理会其他成员的支持。这对我们的工作来说是巨大的鼓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我们进行了一次非常有益的辩论。我要代表安理会再次感谢波卡尔庭长、莫塞庭长、德尔庞特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我想，可以公平地说，安理会成员鼓励两庭考虑有力地贯彻两庭《完成工作战略》。我想，今天他们已经明确无误地听到了这一意见。

所有安理会成员都清楚，把安特·格托维纳移交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步骤。该地区国家需要继续充分合作，保证把其余被告，包括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移交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把卡布加移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许多人在发言中提到把案子从这两个法庭移交给国家司法受理的问题，这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重要内容。但是当然，这需要在这些国家司法建设能力和充分尊重被告人权的情况下进行。

波卡尔庭长谈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并案件和确保程序公平的问题。我认为，可由安全理事会法庭问题工作组处理这一问题。如果波卡尔庭长能够返回纽约，或在一月份，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乐意同下任主席坦桑尼亚探讨，他们是否可考虑在他们担任主席期间召开一次这样的会议。

让我再次感谢四位来宾：波卡尔法官、莫塞法官、德尔庞特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花时间为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55 分散会